

清代前期蘇松地方社會的政治情境與鄉鎮志書寫： 以《紫隄小志》為例*

許偉恒**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摘 要

本文考察清初汪永安所編纂的《紫隄小志》及《紫隄村小志》，分析這部鄉鎮志的生成脈絡及內容變化，從而了解地方社會情況及政治情境轉變如何影響鄉鎮志書寫。本文嘗試論證，汪永安於《紫隄小志》中大量收錄上谷侯氏與平陽汪氏的嘉言懿行，一方面希望影響官修地方志對本族人物的書寫，另一方面則確信這類忠義書寫能改變日漸墮落的紫隄村民風。本文亦指出，汪永安於《紫隄村小志》中曾將部分懷念明室及肯定南明政權的敏感內容刪除，反映雍正晚期於文人中開始出現的潛在性壓抑，由此亦可看到政治變遷對地方精英的鄉鎮志書寫帶來深刻影響。

關鍵詞：鄉鎮志，清代，《紫隄小志》，《紫隄村小志》，汪永安

* 本文受業師李卓穎教授「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課堂之啟發而寫成，李師對本文架構、內容、觀點多所提點，令學生獲益良多。於修訂過程中，復蒙本刊諸位匿名審查委員、張繼瑩教授及同門謝文瑜同學惠賜寶貴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電子郵件信箱：waihng29@gmail.com

一、引言

明清時期地方精英編纂鄉鎮志的現象，近年漸受史學界關注。日本學者較早就此現象作出系統研究，如森正夫指出明中後期的鄉鎮志書多由地方精英獨立編纂，並針對鄉鎮面臨的迫切問題進行書寫。¹ 入至清代，江南三角洲鄉鎮志數量大增，編纂者普遍視鄉鎮志為縣志、府志、省志及一統志的基礎，並認為編纂鄉鎮志能使市鎮事蹟不至遭省略及刪除。² 濱島敦俊則指出方志編纂者注重讀者於閱讀後所形成的印象，並刻意運用敘事技巧來迴避或抹去某些關鍵議題，以符合自身利益。³ 近年臺灣學者開始從事鄉鎮志的個案研究，著重考察編纂者的身分及其寫作意圖。李宗翰以林焜熿父子編纂的《金門志》為中心，指出該書內容特別強調與國家權力的聯繫，並積極尋求官方對地方宗族的認可與支持。⁴ 張繼瑩分別以《偏關志》及大同方志為例，探討地方文人對明清易代史事的書寫特色，以及地方志編纂背後各種影響讀者的意圖。⁵ 以上研究揭示鄉鎮志背後往往帶有編纂者種種特殊的書寫目的，而透過分析編纂者的背景、書寫手法及資料去取原則，將能重新發現明清地方文人撰寫鄉鎮志的不同書寫策略，繼而更深入了解時代與寫作之間的互動關係。

本文所分析的《紫隄小志》成書於康熙晚期，編纂者為出身平陽徽商世家的汪永安（生卒年不詳，⁶ 字存夜，號叟否）。《紫隄小志》載有大量嘉定紫隄村上谷

¹ 森正夫，〈江南デルタの郷鎮志について—明後半期を中心に—〉，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6），頁 149-188；中譯本見森正夫，《『地域社會』視野下的明清史研究：以江南和福建為中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7），〈江南三角洲的鄉鎮志：以明代後半期為中心的探討〉，頁 63-91。

² 森正夫，〈清代江南デルタの郷鎮志と地域社會〉，《東洋史研究》，58.2（京都：1999），頁 294-331；中譯本見森正夫，《『地域社會』視野下的明清史研究》，〈清代江南三角洲的鄉鎮志與地域社會〉，頁 92-124。

³ 濱島敦俊，〈方志和鄉紳〉，《暨南史學》，6（南投：2003），頁 239-254。

⁴ 李宗翰，〈清代地方志的知識性質——以光緒《金門志》為例〉，《漢學研究》，33.3（臺北：2015），頁 241-274。

⁵ 張繼瑩，〈祇恐遺珠負九淵：明清易代與《偏關志》書寫〉，《明代研究》，27（臺北：2016），頁 159-187；張繼瑩，〈政治情境與地方史書寫——以清代大同方志為例〉，《清華學報》，新 50.2（新竹：2020），頁 275-311。

⁶ 關於汪永安生卒年，《上海縣志》載其於乾隆年卒，並註明其壽高八十。按該文「乾隆」及「年」之間有缺字，故現已難以確知汪永安生卒年，然據此仍可知其至乾隆年間始逝。應寶時修，俞樾纂，《上海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 2 期第 169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清同治十一年（1872）刊本），卷 21，〈人物四〉，頁 1695。

侯氏的抗清史跡、⁷ 徽商平陽汪氏由休寧遷居至紫隄村的歷史，⁸ 以及嘉定紫隄村於明清時期的發展歷程，⁹ 其史料價值於近年漸受學界重視。然而，史學界似乎仍未發掘汪永安編纂《紫隄小志》究竟存在哪些影響讀者的意圖。值得注意的是，汪永安其後就《紫隄小志》內容作出增補並編成《紫隄村小志》，惟學界仍未就這兩部志書的生成脈絡及內容差異作出分析。本文將考察汪永安的生平、《紫隄小志》與《紫隄村小志》的成書時代以及兩部鄉鎮志的內容變化，嘗試證明汪永安自發編纂鄉鎮志除欲影響官修地方志對本族人物的書寫，更欲透過記錄上谷侯氏及平陽汪氏人物的嘉言懿行以使紫隄村的民風返淳歸樸。本文亦指出，汪永安於《紫隄村小志》曾將部分懷念明室及肯定南明政權的敏感內容刪除，反映文人於雍正晚期開始出現的潛在性壓抑，由此亦可窺見政治變遷如何影響地方精英的鄉鎮志書寫。

二、汪永安生平與《紫隄小志》成書考釋

《紫隄小志》是清代首部以紫隄村為敘述中心的鄉鎮志。紫隄村位處兩府三縣（蘇州府嘉定縣、松江府青浦縣、松江府上海縣）之間，因諸、翟二氏早居於此而別稱諸翟鎮。紫隄村以盛產棉布聞名，村民多藉紡織謀生，當中所產扣布多售至附近的紀王廟及盤龍鎮。¹⁰ 紫隄村的商機吸引了不少徽商前來從事棉布貿易，當中以平陽汪氏最為著名，如汪之蛟（生卒年不詳，字化卿，號頤庵）便「以貿布寄跡吳閩」，¹¹ 至於《紫隄小志》編纂者汪永安之父汪起（生卒年不詳，字穎侯，號

⁷ 以下對上谷侯氏領導嘉定軍民抗清的研究均曾參考《紫隄小志》：馮賢亮，〈清初嘉定侯氏的“抗清”生活與江南社會〉，《學術月刊》，8（上海：2011），頁 123-134；張乃清，〈上海鄉紳侯峒曾家族〉（上海：學林出版社，2015）；宋華麗，〈第一等人：一個江南家族的興衰浮沉〉（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2018）；周絢隆，〈易代：侯岐曾和他的親友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

⁸ 王興亮，〈化“流寓”為“土著”——從上海紫隄村的三部清修鄉鎮志看徽州汪氏的移民史〉，收入唐力行主編，〈江南社會歷史評論（第二期）〉（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45-63；范金民，〈明清時代的徽商與江南棉布業〉，《安徽史學》，2（合肥：2016），頁 117-129。

⁹ 劉昶，〈明清江南地方社會的延續與變化：以嘉定錢塘士紳家族的興替變化為例〉，收入劉昶、陸文寶編，〈水鄉江南：歷史與文化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329-371；楊茜，〈聚落與家族：明代紫隄村的權勢演替與地域形塑〉，《史林》，2（上海：2016），頁 90-105；馮賢亮，〈從豪族、大戶到無賴：清代“淞南”鄉鎮的生活世界與秩序〉，《社會科學》，2（上海：2018），頁 142-153。

¹⁰ 范金民，〈明清時代的徽商與江南棉布業〉，頁 122-123。

¹¹ 汪永安輯撰，何建木整理，〈紫隄小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

信菴)亦曾在紫隄村經營布業。¹² 汪永安既出身平陽汪氏的徽商家族,汪姓族人在江南市鎮經濟上所取得的成功正為其編纂《紫隄小志》提供物質方面的基礎。

平陽汪氏以汪文明(生卒年不詳,字道思,號雙墩)最早寓居紫隄村,其於嘉靖、萬曆年間先寓居蟠龍鎮從事典當行業,「復移寓紫隄江,與是村之賢且老者訂道義交」;汪文明長子汪世仁、三子汪世儒(生卒年不詳,字學所)亦隨父移居紫隄村(平陽汪氏主要成員關係見表一)。¹³ 平陽汪氏其後與紫隄村大族上谷侯氏建立密切關係,汪世仁之孫汪之禎(生卒年不詳,字吉先,號畏巖)便曾與侯峒曾(1591-1645,字豫瞻,號廣成)結道義交,侯峒曾亦與汪世儒之子汪日濬「稱世契」。¹⁴ 上谷侯氏中以侯孔齡(生卒年不詳,字延之,號六好)與平陽汪氏關係最為密切,汪日濬兄弟「世寓紫隄,於齡為通家之契」,汪之禎及汪之蛟則因文學而與侯孔鶴(1579-1652,字白仙,號五弗)子侯鼎暘(生卒年不詳,字文侯,號赤崖、天浮)、侯孔齡子侯兌暘(生卒年不詳,字公羊,號石墨)相善。¹⁵ 值得注意的是,汪永安的岳父正是侯兌暘,此應為上谷侯氏與平陽汪氏通婚之始。¹⁶ 汪永安既出身平陽汪氏,復為侯兌暘之婿,這解釋了《紫隄小志》為何大量記錄上谷侯氏與平陽汪氏二族之人事。

平陽汪氏自汪文明起一直以流寓身分寓居紫隄村,至汪永安一代始正式取得嘉定籍貫。沈葵(生卒年不詳,字欽陽,號心卿)《紫隄村志·汪永安傳》載:「〔汪永安〕字存夜,號叟否。休寧流寓起幼子。入籍為華庠增生。」據此可知汪永安已入籍嘉定。¹⁷ 王興亮指出汪起長子汪錢稷是「汪氏入籍之始」,至於汪永安及其後人於嘉定入學時亦採用庠姓,如汪永安及兒子汪宜耀(生卒年不詳,字士雲,號譬菴)「庠姓陳」,汪宜耀次子汪若錦(生卒年不詳,字榮程)則「庠姓

第 13 冊(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續 1,〈人物續錄·汪之蛟〉,頁 67。

¹² 汪永安輯錄,何建木標點,《紫隄村小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第 13 冊,卷之中,〈國朝人物·汪起〉,頁 73。

¹³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 2,〈人物·汪文明〉,頁 45。關於平陽汪氏流寓紫隄村的歷程,王興亮有詳細介紹。王興亮,〈化“流寓”為“土著”〉,頁 49-51。

¹⁴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 2,〈人物·侯峒曾〉,頁 52。

¹⁵ 同前引,〈人物·侯孔齡〉,頁 49;〈人物·汪之禎〉,頁 58。

¹⁶ 同前引,〈人物·侯兌暘〉,頁 60。

¹⁷ 沈葵增修,顧積仁標點,《紫隄村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第 13 冊,卷 6,頁 160。

表一：平陽汪氏主要成員關係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四代	第五代	第六代
汪文明	汪世仁	汪日省	汪之毅	—	—
			汪之禎	汪羽	汪曾懌 汪曾恂
				汪印	—
	汪世美	—	—	—	—
	汪世儒	汪日濬	汪之鯤	汪起	汪永安 汪文學
			汪之蛟	汪過	—
		汪遜		—	
	汪日澄	—	—	—	

趙」，這代表平陽汪氏至汪永安一代始完成由「流寓」至「土著」的身分變換。¹⁸ 正因為汪永安已成功入籍嘉定，其編纂《紫隄小志》遂帶有強烈的地方認同意識。汪永安於《紫隄小志·凡例》便透露其認定紫隄村為家的想法：「村境褊狹，何足云志？緣係生長之地，且今昔有殊，故就心所知者率錄一通。」¹⁹ 汪永安既認定紫隄村為「生長之地」，這種強烈的地方認同意識遂促使汪永安自發地進行鄉鎮志的編纂工作。事實上，汪永安編纂《紫隄小志》亦是宣揚本族於紫隄村成功土著化的重要工具，其於〈人物〉篇首便有「嘉、隆以來，則平陽氏世為寓賓，久之漸成土著」之言，強調平陽汪氏至清初已正式入籍嘉定的事實。²⁰ 王振忠指出，自清代前期起，大批徽州商人開始以僑寓地為中心重修族譜及重建宗祠，這是徽商土著化的重要標誌。²¹ 汪永安以紫隄村為中心編纂鄉鎮志，並將大量平陽汪氏族人的事蹟置入志書，正是清初徽商宣揚土著化的另一重要手段。

現再考訂《紫隄小志》的名稱。嘉慶年間編纂的《上海縣志》記汪永安「工舉業，喜吟咏，著《諸翟村志》」，²² 光緒《嘉定縣志·政書類》「紫隄村志」條則有「汪存夜輯，初名《諸翟村志》」之言，²³ 這反映《紫隄小志》曾以《諸翟

¹⁸ 同前引，卷 8，〈里紳·庠生〉，頁 235；王興亮，〈化“流寓”為“土著”〉，頁 59-61。

¹⁹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紫隄村志凡例〉，頁 1。

²⁰ 同前引，卷 2，頁 33。

²¹ 王振忠，《明清徽商與淮揚社會變遷》（增訂版）（北京：三聯書店，2014），頁 71-81。

²² 應寶時修，《上海縣志》，卷 21，〈人物四〉，頁 1622。

²³ 程其珏修，楊震福等纂，《光緒嘉定縣志》，收入上海市嘉定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府縣志輯》第 8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1，清光緒八年（1882）刻本），卷

村志》之名刊行。然而，諸雲（生卒年不詳，字漢昭，號回軒）〈紫隄村志敘〉有「今者南村陶子浩存，攜叟否氏所撰《紫隄小志》見示」之語，該序撰於康熙五十七年（1718），亦即《紫隄小志》成稿之時，可推知《紫隄小志》應為該鄉鎮志的最早名字。²⁴

關於《紫隄小志》的成書年代，《紫隄小志》兩篇序文透露重要訊息。王晦（1646-1719，字服尹，號補亭）〈紫隄村小志弁言〉撰於「康熙戊戌嘉平立春前一日」，諸雲〈紫隄村志敘〉則撰於「康熙戊戌仲冬」。²⁵ 根據兩篇序文內容，二人均於康熙五十七年得見《紫隄小志》，如是則《紫隄小志》應成稿於該年或稍早之時。此外，汪永安於康熙五十八年所撰〈祭外家墓文〉有「近成村志，秉筆已表闡生平」之言，從「近成村志」一語亦可知《紫隄小志》成書於約康熙五十七年。²⁶ 然而，沈葵〈增修紫隄村志自序〉有「汪永安絕筆於雍正初年，迄今將一百三十餘歲」之言，可知汪永安於康熙五十七年後仍就《紫隄小志》內容續作增補。²⁷ 《紫隄小志》部分內容記錄康熙五十七年後的人事，如上引汪永安〈祭外家墓文〉便撰於康熙五十八年，可見現存《紫隄小志》鈔稿本包含增補的部分內容。

森正夫指出編纂鄉鎮志以補足縣志、府志、省志及一統志記事，為清初地方精英所共有的意識，汪永安編纂《紫隄小志》亦明確流露這種書寫傾向。²⁸ 《紫隄村小志》收入汪永安〈擬古樂府自弁〉，該賦亦被沈葵《紫隄村志》收於書末敘錄，此賦應是汪永安為《紫隄小志》所作之序。²⁹ 〈擬古樂府自弁〉有「想見收於邑乘，或有藉於村謠」之言，反映汪永安欲透過編纂《紫隄小志》以影響官修地方志對紫隄村人事的書寫。汪永安這種想法亦見於王晦所撰〈紫隄村小志弁言〉，其序首云：「鄉城皆王土也。然村蹟入縣志則已略，入府志則尤略。以略始者，久而必遺」，³⁰ 王晦指出村鎮雖屬王土的一部分，然村蹟在縣志及府志中卻屢遭省略，地方精英藉編纂鄉鎮志以保留村鎮事蹟便顯得十分重要。王晦此番議論正透露汪永

²⁵ 頁 537。

²⁴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頁 1。

²⁵ 同前引，頁 1；頁 1。

²⁶ 同前引，卷上，〈墳墓〉，頁 18-19。

²⁷ 沈葵增修，《紫隄村志》，頁 4。

²⁸ 森正夫，《『地域社會』視野下的明清史研究》，〈清代江南三角洲的鄉鎮志與地域社會〉，頁 105-111。

²⁹ 汪永安輯錄，《紫隄村小志》，卷之中，〈文集〉，頁 125；沈葵增修，《紫隄村志》，〈敘錄〉，頁 249。

³⁰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頁 1。

安編纂《紫隄小志》實欲補縣志、府志記事之不足。³¹

汪永安之所以自發編纂鄉鎮志，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要影響官修地方志對地方宗族的書寫。他於《紫隄村小志·侯萬鍾傳》「村史氏曰」所留下的按語，便明確流露這種想法：「上谷東族，三世甲科，並從祀名宦鄉賢。西族止一孝廉，亦入《江南通志·孝義傳》。甚矣！江村文行，以侯氏為最也。」³² 此段文字提及上谷東族侯震暘（1569-1627，字得一，號在觀）、侯峒曾、侯岐曾（1594-1646，字雍瞻，號廣維）得從祀官方所立的名宦祠及鄉賢祠，至於西族侯萬鍾（生卒年不詳，字仲容）亦得入官修地方志的〈孝義傳〉。汪永安對東、西族侯家成員成功獲得朝廷肯定的欣喜，以及對侯萬鍾等上谷侯氏成員事蹟得入《江南通志》一事大書特書，正反映地方宗族渴望官修方志記錄本族人物的嘉言懿行，藉此提高本族的社會地位。按此認識，汪永安編纂《紫隄小志》實欲為紫隄村的人事保留記錄，並影響官修地方志對本族成員的書寫。

森正夫觀察晚明至清代中後期鄉鎮志編纂及卷目的變化，認為鄉鎮志與官修府州縣志等逐漸出現層序的關係。³³ 仔細觀察《紫隄小志》的目次架構，可發現汪永安編纂鄉鎮志時多收錄朝廷與地方官員關心的課題，以呼應官修地方志書的內容。若將《紫隄小志》目次架構中的十四項主要部分與康熙年間編修的《嘉定縣志》比較，可發現《紫隄小志》中的絕大部分內容均見於《嘉定縣志》。為清楚起見，現列表說明之：

³¹ 值得注意的是，與汪永安有密切關係的上谷侯氏成員侯玄汭（1612-1677，字彥舟，號柘園），早於康熙十二年已參與《嘉定縣志》的編纂工作。清廷於康熙十二年下詔令各省編修通志，以備纂輯一統志，其時嘉定知縣趙昕親任總裁，遂延請大批地方精英協助修志，當中六名出任副手的諸生便包括侯玄汭。上谷侯氏及平陽汪氏等紫隄村精英積極參與地方志書的編纂，反映清初地方政府與紫隄村宗族勢力呈現合作、共存的關係。趙昕修，《康熙嘉定縣志》，收入上海市嘉定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府縣志輯》第7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1，清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許序〉，頁416。

³² 汪永安輯錄，《紫隄村小志》，卷之前，頁59。

³³ 森正夫，《『地域社會』視野下的明清史研究》，〈清代江南三角洲的鄉鎮志與地域社會〉，頁105-111。

表二：《紫隄小志》與康熙《嘉定縣志》目次架構比較

《紫隄小志》目次架構	康熙《嘉定縣志》相應部分
〈各志稱名〉	—
〈辨紫隄村名義〉	—
〈各邑疆界〉	〈疆域〉(卷一)
〈田畝字號〉	—
〈水港〉	〈水利〉(卷五、卷六)
〈神廟〉	〈祠祀〉(卷十二)／〈寺觀〉(卷十三)
〈橋梁〉	〈津梁〉(卷一)
〈墳墓〉	〈墳墓〉(卷十二)
〈舊蹟〉	〈古蹟〉(卷十三)
〈風俗〉	〈風俗〉(卷四)
〈人物〉	〈名宦〉、〈人物〉(卷十四至卷十七)
〈續錄人物〉	
〈內則〉	〈人物·列女〉(卷十七)
〈詩詞〉	〈藝文·詩〉(卷十八至十九)

從表二可見，《紫隄小志》目次架構的基本輪廓與《嘉定縣志》頗為接近，這反映汪永安編纂《紫隄小志》有意模仿官修地方志的架構進行書寫，以為地方政府日後增補官修地方志時提供有用資料。

三、清初紫隄村的政治與生活情境

森正夫提到明清鄉鎮志編纂者抱著各自迫切的問題，而有關解決問題的事項即成為編纂內容的基軸。³⁴ 汪永安編纂《紫隄小志》究竟希望解決哪些地方問題？關於此點，《紫隄小志》兩篇序文提供了重要線索。王晦〈紫隄村小志弁言〉云：「且夫古之君子所為，正己以正人者，不越戒勸兩端，誠即可志之言行節義，一一表而出之，使既為善者曰『善固人不吾忽也』，未為善者亦曰『善乃人所共尚也』。則善益勉，而不善者亦知懲。移風易俗之功，胥於是乎賴。」³⁵ 諸雲〈紫隄村志敘〉則云：「余披閱之，蓋自故明科第以迄本朝惇行尚義之傳，莫不揚挖其

³⁴ 同前引，〈江南三角洲的鄉鎮志〉，頁 90。

³⁵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頁 1。

本末，彙傳紀以成帙，既臺臺乎具有史才。」³⁶ 以上兩段序文顯示汪永安特別著重記錄紫隄村人物「惇行尚義」的事蹟，以收移風易俗之效。此外，汪永安之弟汪文學所撰寫的〈紫隄村志後序〉亦透露相關訊息，其云：「紫隄村地偏境狹，俗儉民貧，而家尚《詩》《書》，人敦孝弟，自故明迄今，不乏可傳可紀之事。惜無人為之表微闡幽，而嘉蹟美行，久湮沒於荒煙蔓草中矣。」³⁷ 正道出汪永安有意記錄紫隄村人物的「嘉蹟美行」，使之不至湮沒無聞。汪文學進一步指出汪永安編纂《紫隄小志》時，「其有關於人品雅邪、正民俗貞淫之大則書，述學校勵絃誦則書」，表示汪永安欲透過編修鄉鎮志以正紫隄村之民俗。³⁸

汪永安之所以特別彰顯紫隄村人物「惇行尚義」之行，實因紫隄村原有的淳樸民風於康熙晚期已日漸消失。汪永安於〈風俗〉篇中多處流露其對紫隄村民風漸變的惋惜，如他不滿節慶時出現乞人索酒之舉：「凡士民家值吉慶事，必有乞人群至說好，喧嘩索酒，連日不絕，紫隄村舊獨無是。……近年稍復，娓娓漸同它處矣。」³⁹ 汪永安認為昔日紫隄村的民風特重名分和親情，然這種古風已日漸喪失，取而代之的是恃勢凌弱之風：「子弟悞習囂凌，父兄率能訓戒。寬名分，重親情，患難相護，綽有古風。邇年怙非蔑理，動以勢勝，雖家庭骨肉間，亦往往陵弱侮孺習焉。」⁴⁰ 另一段文字亦流露汪永安對村中親睦之誼漸減的感歎，並表達出其對民風還淳返樸的期望：「前輩頗重親睦之誼，歲時伏臘，比戶互延親隣，簋酒為歡。近年漸廢弛，戶稠而儀較疎，俗奢而情轉隔。然而屢舞無聞，免於伐德，未始非還淳之一機耳。」⁴¹ 汪永安視扭正紫隄村的風俗為迫切的地方問題，因此透過編纂《紫隄小志》以記錄先民的嘉言懿行，期望這種書寫能幫助紫隄村的民風返回淳樸，以收移風易俗之效。

關於紫隄村民風於清初的轉變，秦立（1660-1733，字與參，號雲津）於康熙六十一年（1722）編纂的《淞南志》提供了有用的訊息。《淞南志》記述範圍包括紫隄村及紀王鎮，該書〈風俗〉篇亦詳盡記述二地風俗的變遷。秦立同樣認為淞南地區的民風於康熙時代逐漸由重親情變為好勇鬥：「往時民風願慤，耕織而外無他外驚，親情族誼猶能敦篤，有無緩急，患難相扶，今則惟知利（己）【己】，不顧

³⁶ 同前引，頁 1。

³⁷ 汪永安輯錄，《紫隄村小志》，頁 174-175。

³⁸ 同前引，頁 175。

³⁹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上，頁 31。

⁴⁰ 同前引，頁 29。

⁴¹ 汪永安輯錄，《紫隄村小志》，卷之前，〈風俗〉，頁 43。

情誼，漠視患難，絕不引手，甚而反為構鬪又下石焉者，比比也，蓋俗之媮甚矣。」⁴² 另一段文字更詳細道出淞南地區昔日「崇尚詩禮」的風氣已被「苛刻汰侈」之惡習所取代：

往時風氣厚實，地多大戶，田園廣饒，蓄積久遠，往往傳至累世而不衰。今則大戶絕少，縱有富者，不再傳而破敗隨之，蓋往時之富，率由本富，非因魚肉小民而然，又能敦本務實，不事汰侈，崇尚詩禮，教訓子孫，子弟醇謹樸厚、保世宜家，故能久而不衰。今之富者，多由盤剝小民，以苛刻汰侈為事，子弟氣習從而加甚，宜其敗之不旋踵也。⁴³

馮賢亮據此判斷淞南地區民風的變化與清初新興富商於鄉鎮崛起有關。這些新興商人很可能如秦立所言由盤剝小民起家，漠視親族情誼，惟知利己，結果導致包括紫隄村在內的淞南地區風俗於清初日益惡化。⁴⁴ 秦立的記載為清初紫隄村民風日益敗壞之況作出了重要補充。

關於紫隄村新興商人盤剝小民的情況，秦立《淞南志》留下重要記錄：「往時典鋪布肆傾鎔各色低銀，收買布疋，赴縣輸糧，每兩不及七錢，民多病之。康熙丙子，里民控憲，立碑禁革，遠近稱便，此則較勝於往時者也」，⁴⁵ 此則史料揭露其時村中的典當鋪及布店多濫用各色低銀使小民累受虧損。馮賢亮正確指出，汪永安妻兄侯嶠曾（生卒年不詳，字仲同）於康熙三十五年輪充里正時，曾為受低銀困擾的小民們代言向上級官府呈告，最終獲嘉定、上海與青浦三縣官府立碑示禁：「如有奸牙惡匠仍前傾換低銀小錢，抑勒收買，虧累小民，該地方官不時查拿，本都院定行枷責治罪。」⁴⁶ 紫隄村新興富商濫用低銀的問題，正為秦立「今之富者，多由盤剝小民，以苛刻汰侈為事」之言的最佳注腳，這亦印證紫隄村民風於康熙年間確然因新興富戶的崛起而趨向好利崇奢。

事實上，紫隄村民風轉變與清初松江地區社會及政治情境的變遷息息相關，如紫隄村民日漸崇奢好利便緣於當地商業越趨繁盛。上文已指出紫隄村以盛產棉布聞

⁴² 秦立纂，曾抗美等校點，《淞南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第 13 冊，卷 2，頁 16。

⁴³ 同前引，頁 15-16。

⁴⁴ 馮賢亮，〈從豪族、大戶到無賴〉，頁 142-153。

⁴⁵ 秦立纂，《淞南志》，卷 2，〈風俗〉，頁 17。

⁴⁶ 沈葵增修，《紫隄村志》，卷 6，〈人物·侯嶠曾〉，頁 155-158，引文見頁 156；馮賢亮，〈從豪族、大戶到無賴〉，頁 142-153。

名，而該村位處兩府三縣之間的地理優勢更有助該地布疋於松江地區流通買賣。《紫隄小志·風俗》篇載紫隄村「買賣市集，曉刻輻輳，自朝至暮，抱布者間亦不絕，非同它鎮」，該地布業繁榮遠超他鎮，實與其地理優勢有密切關係。⁴⁷ 秦立則提到包括紫隄村在內的淞南地區於康熙時期「市廛日擴，居民至七百餘戶」，可見該地於清初的商業活動日益活躍。⁴⁸ 商業發展同時帶動紫隄村的人口增長及生活水準提升，試看秦立的描述：「自吳淞江浚後，民物稍阜，習尚漸多，中戶以上，服食器用競效觀美，下戶婦女亦製緞服，家以不實而操作勤苦，亦不及往時多矣。」⁴⁹ 按「吳淞江浚」是指康熙十一年巡撫馬祐濬吳淞江事，據此可知吳淞江復通亦是淞南地區經濟日漸興盛的重要原因。⁵⁰ 吳淞江復通及商業活動興盛為位處兩府三縣之間的清初紫隄村塑造更佳的營商環境，新興富戶亦於村中乘時而起。然而，這批富商同時以魚肉及盤剝小民以致富，紫隄村的風俗亦因此漸趨好利崇奢。⁵¹

至於紫隄村民好勇鬪凌的問題，則與清初營兵長期盤踞松江府縣有關。王健指出明清鼎革後的數十年間，以松江府為代表的江南地區駐紮了大量軍隊，形成「軍民雜處」的景象；其時駐軍凌虐百姓之事時有出現，並對地方社會日常生活產生巨大影響。⁵² 清廷雖遲至乾隆三十年（1765）始於紫隄村設巡檢司，然紫隄村「地當三邑交界，盜賊易為淵藪」，部分營兵很可能早於康熙時期已在該村附近駐守巡邏。⁵³ 關於此點，《紫隄小志·諸日進傳》留下了珍貴記錄。該傳云康熙初「巡海將軍麾下梟胥李漢賓影射恣惡，富室多杌惶不自保」，此則史料頗能印證部分松江營兵確曾於紫隄村及附近鄉鎮活動。該傳又載諸日進（生卒年不詳，字汝益）與族人僕馬未交惡，馬未遂往附李漢賓，後者更「統騎兵百餘」至諸日進家，「斬門

⁴⁷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上，頁 29。

⁴⁸ 秦立纂，《淞南志》，卷 1，〈市鎮緣起〉，頁 1。

⁴⁹ 同前引，卷 2，〈風俗〉，頁 16。

⁵⁰ 同前引，〈水利〉，頁 26。秦立於〈風俗〉篇亦提到吳淞江浚後「田地漸有氣色」。同前引，頁 15。

⁵¹ 楊茜指出上谷侯氏於紫隄村亦偶有罔顧理法之事，如侯堯封任官後為擴建宅院，公然墾平了宅東的義冢；至侯堯封死後的葬地原為他姓墳地，後由侯氏族人搶奪而來。侯峒曾則接受族人親友的田產詭寄。由此可見上谷侯氏亦難以避免染上同時代大多數鄉紳的惡習。楊茜，〈聚落與家族〉，頁 99-100。

⁵² 王健，〈竟為疆場：軍旅、戰事與明清鼎革之初松江地方社會〉，《明代研究》，25（臺北：2015），頁 115-138。

⁵³ 沈葵增修，《紫隄村志》，卷 3，〈官署〉，頁 61。

入室，擄掠一空」，可見營兵恃強凌弱之惡行對當地社會秩序帶來負面影響。⁵⁴ 王健進一步指出，營兵盤放營債、開賭場等惡行亦影響清初松江地區的民風，該地不少城鄉的習俗均由明末好詩書文章一變為鼎革後的趨利好勇，青村城風俗自清初起漸尚勇好鬥便是顯例。⁵⁵ 如是則清初紫隄村民風漸趨好鬥凌弱，亦應與軍旅久駐城鄉、村民耳濡目染有密切關係。

為重正紫隄村民風，汪永安遂編纂《紫隄小志》以宣揚上谷侯氏的人文及忠義精神，期能收移風易俗之效。汪永安於〈侯廷用傳〉有「人謂江村人文，廷用實開其始云」之言，可見其認定紫隄村淳樸尚文之風源自上谷侯氏。⁵⁶ 至於汪永安深信宣揚紫隄村人物「惇行尚義」之行有助淳化風俗，亦是上谷侯氏成員普遍的信念。《侯岐曾日記》載有〈答三老相公〉之函，按其內容可知侯良暘（生卒年不詳，字兼三，號石庵）曾欲取得「汪店房」之產業，⁵⁷ 侯岐曾則以上谷侯氏的忠義精神作為規勸：「吾伯兄忠節三百年所有，仍望吾宗各以孝弟廉讓風勵後賢，不欲明德宗老有此舉動也。」⁵⁸ 侯岐曾期望侯良暘能顧念上谷侯氏的忠節之風，於處理家族產業分配時亦能按孝悌廉讓的精神作出決定。此例反映上谷侯氏成員一直標榜本族的忠義精神，並深信這種儒家價值有益於勸善戒惡。汪永安既為上谷侯氏姻親，自然亦分享這種信念，並透過編纂鄉鎮志以表彰忠義，從而淳化紫隄村民風。

在此必須強調，汪永安之所以欲恢復紫隄村昔日的淳樸民風，亦與其兼具儒士的身分有關。范金民指出平陽汪氏自汪文明於嘉靖年間起到清朝初年，前後五代人均多賈而好儒，亦商亦儒，以經營所得為儒業科舉之資，與村中縉紳大族侯氏詩文往還，走上了一條商人向儒士的角色轉換之路。⁵⁹ 證之史實，汪世儒於晚年撰〈守忍讓〉、〈敦禮義〉、〈訓子孫〉、〈敬宗祖〉、〈慎喪葬〉五篇以諄囑後人世世執持，汪之鯤（生卒年不詳，字溟卿，號扶風）「子姓繩繩，多尚儒業者」，

⁵⁴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續 1，〈人物續錄·諸日進〉，頁 69-70。

⁵⁵ 王健，〈竟為疆場〉，頁 124-126。

⁵⁶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 2，頁 39。

⁵⁷ 此函提及的「汪店房」應指平陽汪氏所管的物業。《紫隄村小志》所收汪之禎〈與侯石庵書〉透露侯良暘曾與汪之禎討論析產問題，這從信函中「且物各有主，析產之後，雖父子兄弟不須相謀」之句可知。汪之禎於信函中流露出對侯良暘希望重新調整家族產業的不滿，此事或與侯良暘欲取得「汪店房」一事有關。汪永安輯錄，《紫隄村小志》，卷之中，頁 116-117。

⁵⁸ 侯岐曾著，王貽樑、曹大民校，《侯岐曾日記》，收入劉永翔等校點，《明清上海稀見文獻五種》（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丙戌年三月十八，頁 510-511。

⁵⁹ 范金民，〈明清時代的徽商與江南棉布業〉，頁 122-123。

汪印（生卒年不詳，字玉符，號忝庭）「凡族人子侄有讀書善文藝者，益加意扶獎」，皆見平陽汪氏對儒家倫理的重視。⁶⁰ 至於汪之禎在崇禎三年（1630）中式鄉試，更代表平陽汪氏已成功轉化為儒學家族。⁶¹ 汪永安既受家族的儒家教育所薰陶，其於紫隄村風俗漸壞之時藉編纂鄉鎮志以求重正村風，便更易讓人所理解。

四、《紫隄小志》人物傳記特色

上節提及汪永安編纂《紫隄小志》欲使紫隄村的民風返回淳樸，本節將進一步分析汪永安於《紫隄小志》究竟進行了怎樣的歷史書寫，以及保存了哪些與紫隄村相關的人事記錄，從而達到其移風易俗的目的。考察《紫隄小志》人物傳記的選材特色，正是了解上述問題的重要切入點。

《紫隄小志》人物傳記共收錄 54 名男性，汪永安將這批人物分為本村（居於紫隄村）、各村（居於紫隄村附近村落）及寓居（由他地移居紫隄村）三類。當中本村人物幾乎全為上谷侯氏成員（19 人中佔 17 人），寓居者則以平陽汪氏為主（20 人中佔 9 人），二族人物幾佔全體傳記之半。汪永安〈擬古樂府自弁〉中有「土著則上谷為多，寓居則平陽為久」之語，直言其編纂《紫隄小志》一直以上谷侯氏及平陽汪氏人物為書寫中心。⁶² 各村人物方面，被汪永安視為「紫隄近村第一著姓」的沈氏計有沈輝祖、沈鶴汀、沈文德、沈鈞、沈允濟、沈芳彥、沈暹 7 人，於明代早期居於蟠龍鄉的徐氏有徐擒、徐柁 2 人，居於朱家涇的秦氏有秦哲、秦渭、秦宜弘 3 人，⁶³ 可見汪永安記述各村人物主要以沈氏為中心。

汪永安既出身平陽汪氏，復為侯兌鳴之婿，這解釋了《紫隄小志》為何大量記錄平陽汪氏與上谷侯氏二族人事。至於其他得以列入《紫隄小志》傳記的人物，其實亦與侯、汪二族有密切關係。居於永嘉里的沈氏宗族成員便與上谷侯氏結有姻親關係，當中沈鈞侄女為侯堯封（生卒年不詳，字士隆，號龍泉）妻，汪永安於〈沈

⁶⁰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 2，〈人物·汪世儒〉，頁 50-51；〈人物·汪公之鯤〉，頁 61；續 1，〈人物續錄·汪印〉，頁 77。關於明清商人與儒學的關係，余英時有深刻分析。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出版，1996），〈中國商人的精神〉，頁 121-136。

⁶¹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 2，〈人物·汪之禎〉，頁 58。

⁶² 沈葵增修，《紫隄村志》，〈敘錄〉，頁 249。

⁶³ 《淞南志》載秦宜弘「原籍盤龍江秦家橋人，遷華亭泗涇鎮」，可知其與秦哲、秦渭同宗。秦立纂，《淞南志》，卷 4，〈舉人〉，頁 42。

鈞傳〉便有「侯、沈世為婚姻，實自此始」之言。⁶⁴ 此外，沈鈞從子沈允中為侯廷用（生卒年不詳，字汝舟）妹婿，⁶⁵ 侯兌暘次子侯嶠曾則為沈宏祖孫婿。⁶⁶ 侯、沈二家「世為婚姻」正解釋了《紫隄小志》人物傳記所載各村人物為何以沈氏佔大多數。事實上，《紫隄小志》人物傳記中尚有其他上谷侯氏之姻親，如金樂山之父金海雲為侯廷用女婿，金樂山本人則與侯孔鶴、侯孔齡為中表兄弟，晚年又與汪日濬相往還；至於陳大宗（生卒年不詳，字發官）之母侯氏則為侯萬鐘女。⁶⁷ 金樂山及陳大宗得入《紫隄小志》人物傳記，很大程度亦與二人為侯家姻親有關。

至於《紫隄小志》人物傳記中所載清初的紫隄村人物，亦多為汪永安祖父汪之鯤及父親汪起之友。汪永安於《紫隄小志》不單為汪起立傳以詳述先父言行，又將大量有關汪起的記載置入各人物傳記之中。舉例而言，〈汪之蛟傳〉載汪起如何完成叔父汪之蛟的遺願：「至易簣前一日，兄子起扶病，詣卧榻省視，蛟無它語，惟惻然以葬母為念。起力任之，蛟稱幸甚」。⁶⁸ 〈汪印傳〉則記錄汪印與汪起如何被識者所推許：「從兄穎侯寓居港北，老成厚德，識者稱『晨星雙炳』云。」⁶⁹ 汪永安於《紫隄小志》亦為汪之鯤、汪起的諸友立傳，現逐一釋論如下：

1. 林棟：《紫隄小志》林棟本傳並無明確道出其與侯、汪二氏之關係。然《紫隄村小志》有林棟所撰〈唁汪母程孺人序〉，該文記載林棟與汪永安之祖汪之鯤為好友。⁷⁰ 此外，侯良暘〈與化卿書〉記其於順治年間被逆案牽連時，林棟與汪之蛟等曾致力營救。⁷¹ 林棟又有〈侯治成（萬鎔）庭前紫薇〉之作。⁷² 凡此皆反映林棟與侯、汪二族過從甚密。
2. 徐祥：於順治年間設教紫隄里，其女為汪起之妻。《紫隄小志·內則·淑范徐氏》載：「父徐翁暮年獨處，啟穎侯迎至家，得晨夕視膳」，⁷³ 可見徐祥晚年或曾與汪永安同住。
3. 吳曰慎：為清初著名《易》學家，著有《周易本義爻徵》。吳曰慎與汪之

⁶⁴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2，頁40。

⁶⁵ 沈葵增修，《紫隄村志》，卷5，〈人物·沈允中〉，頁127。

⁶⁶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上，〈舊蹟·世經堂扁額〉，頁28。

⁶⁷ 同前引，續1，〈人物續錄·金樂山〉，頁65；〈人物續錄·陳大宗〉，頁66。

⁶⁸ 同前引，頁67。

⁶⁹ 同前引，頁77。

⁷⁰ 汪永安輯錄，《紫隄村小志》，卷之中，頁117-118。

⁷¹ 同前引，頁119-120。按〈與化卿書〉中的「化卿」即汪之蛟，文中提及「兄翁與梁士」等人「始終救徹」，「梁士」即指林棟。

⁷² 同前引，頁98。

⁷³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續1，頁89-90。

蛟把臂定交，之蛟曾命二子汪過、汪遜隨吳曰慎學《易》。吳曰慎後至紫隄里，汪起「為掃室作設絳所，村人競遣子執贄為門弟子」，⁷⁴汪起或亦曾從學於吳曰慎。

4. 張辰：於康熙初與汪之蛟、侯良暘等訂道契。張辰與汪起為再從亞壻，並曾致函汪起欲促成二家子女通婚。⁷⁵
5. 陸文炳（生卒年不詳，字孟倩）：陸文炳次子陸迅發（生卒年不詳，號懷民）與汪起為至契。⁷⁶
6. 王垓：本傳有「與紫隄里汪穎侯起，往還稱莫逆」之言，可知王垓為汪起好友。同傳亦有「穎侯季子永安少頗聰達，垓曾留意壻之，會女殤，不果。永安既弱冠，乃得洋遊，垓聞，擊節稱快，亟扁舟自郡下鄉，折柬致賀，久而不衰」之言，⁷⁷可見王垓曾欲將女兒許配汪永安。
7. 姚利掄：本傳有「與上谷文侯兄弟以工琴締至交，文侯季子過繼於姚，姚撫之如己出」之言，可知姚利掄與上谷侯氏關係密切。姚利掄曾就辦筵置酒之事「商之平陽穎侯氏」，可知姚利掄為汪起之友。⁷⁸

此外，〈唐功恆傳〉載唐功恆（生卒年不詳，字緒成）「每至江村，下榻柳舫或桂林森處，上谷喬梓與里鄙盃杓往還，恆必在座」，按柳舫為汪之蛟書室，其後成為平陽汪氏與友人交遊唱和之地，如是則唐功恆應與汪起相熟。⁷⁹〈何生亮傳〉亦有「上谷平陽諸同社爭愛重之」之言，反映何生亮（生卒年不詳，字漢扶，號此山）亦為上谷侯氏及平陽汪氏交遊圈的重要成員。⁸⁰綜上所論，汪永安似有意為父祖交遊網絡中的友好立傳，並將父親的嘉言懿行置於這些人物傳記之中，以彰顯先人的遺德。

汪永安亦有意透過《紫隄小志》為自己親友的行事留下記錄。舉例而言，汪永安為須師孟（生卒年不詳，字寧士，號治菴）立傳主要緣於其為汪永安之親戚，〈須師孟傳〉便載須師孟母為侯兌暘女，其晚年「與寓里汪永安為中表至戚，倡和尤多。」⁸¹此外，汪永安《紫隄小志》其中一篇序言出自諸雲之手，據沈葵《紫

⁷⁴ 同前引，卷 2，〈人物·吳曰慎〉，頁 62。

⁷⁵ 同前引，續 1，〈人物續錄·張辰〉，頁 68。

⁷⁶ 同前引，〈人物續錄·陸文炳〉，頁 68。

⁷⁷ 同前引，〈人物續錄·王垓〉，頁 71。

⁷⁸ 同前引，〈人物續錄·姚利掄〉，頁 78。

⁷⁹ 同前引，頁 80；沈葵增修，《紫隄村志》，卷 4，〈園宅·柳舫〉，頁 127。

⁸⁰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續 1，頁 81。

⁸¹ 同前引，頁 79。

隄村志·諸雲傳》可知其為諸日進之子；該傳同時記載汪永安曾為諸雲立傳，可知二人關係密切。⁸² 汪永安於《紫隄小志》便為諸日進立傳，該傳有「子歲貢生雲，儒學司訓」之言，讓其好友的事蹟得以於《紫隄小志》中留下記錄。⁸³ 值得注意的是，諸日進並非居於紫隄村，而是居於相距紫隄村五里的上海漣漕鎮。按汪永安「所述者止荒村一里之事」的書寫原則，⁸⁴ 諸日進與居於莊家涇的陸文炳理應不入《紫隄小志》人物列傳。正因為此，汪永安於〈諸日進傳〉後特別留下「莊家涇、漣漕鎮，並與紫隄相距五里，村志既成帙，特補載及一二者，以陸、諸兩翁舊有碩望，各為一方祭酒，孫枝益衣冠綿綿，不容概略也」的按語以作解釋，⁸⁵ 當中「孫枝益衣冠綿綿」正指諸雲及陸文炳次子陸迅發，可見汪永安與二人相熟應為其立〈陸文炳傳〉及〈諸日進傳〉的重要原因。綜上所論，《紫隄小志》人物傳記載有不少上谷侯氏及平陽汪氏以外的人物，當中絕大部分均與侯、汪二家有密切關係。⁸⁶

汪永安詳述侯、汪族人以至其好友的行事，固然有為父祖輩立傳，以傳頌其事之意，然汪永安同時認定書寫這批先祖前賢的嘉言懿行確能收扭正紫隄村風俗之效。上谷侯氏於易代之際的抗清義舉被汪永安大書特書，此點下節將再作深論。他如沈鶴汀「然諾不苟」、沈文德「持己侃摯」、秦哲「德性溫雅」、沈鈞「聰濬努學」、汪文明「素行端樸，庭訓義方」、汪之禎「勵志進取」、吳曰慎「主敬行恕」、陳大宗「願代父死」、張辰「敦重氣誼」、諸日進「勵志立品」、王垓「篤重友誼」、汪起「治家以禮」、汪印「兢兢於聖賢遺矩」等，俱見汪永安立傳以記錄人物的才德為重。⁸⁷ 以上諸人分別以科目、孝行、忠節、理學或義行著稱，與汪永安在〈人物續錄〉「村史氏曰」中的人物分類相呼應，據此可知汪永安為人物

⁸² 沈葵增修，《紫隄村志》，卷 6，頁 162。

⁸³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續 1，〈人物續錄·諸日進〉，頁 70。

⁸⁴ 同前引，〈凡例〉，頁 2。

⁸⁵ 同前引，續 1，〈人物續錄·諸日進〉，頁 70-71。

⁸⁶ 汪永安於《紫隄小志》廣泛為父親汪起及一己友好立傳，受人所託亦為重要原因。《紫隄村小志》收錄汪永安所撰〈江村雜言〉，其於記述王西離事蹟後曾留下按語：「西老嘗錄一雙節事，囑余載入《村志》」，這反映地方精英渴望自身或家族成員事蹟得入鄉鎮志的心態。汪永安輯錄，《紫隄村小志》，卷之後，頁 158。

⁸⁷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 2，〈人物·沈鶴汀〉，頁 37；〈人物·沈文德〉，頁 38；〈人物·秦哲〉，頁 39；〈人物·沈鈞〉，頁 40；〈人物·汪文明〉，頁 45；〈人物·汪之禎〉，頁 58；〈人物·吳曰慎〉，頁 62；續 1，〈人物續錄·陳大宗〉，頁 66；〈人物續錄·張辰〉，頁 68；〈人物續錄·諸日進〉，頁 69；〈人物續錄·王垓〉，頁 71；〈人物續錄·汪起〉，頁 75；〈人物續錄·汪印〉，頁 77。

立傳欲達到正紫隄村風俗的目的。⁸⁸

汪永安撰寫人物傳記以崇尚節義孝行等儒家價值為原則，最能體現於〈沈暹傳〉及〈姚利掄傳〉「村史氏曰」對為人物立傳的解釋。汪永安於〈沈暹傳〉詳載諸日進協助沈家擒剿盜賊之事，其於傳末「村史氏曰」明言「暹素守馴謹然，無事實可傳，存之藉以著荒江之奇變也」，反映汪永安為沈暹立傳並非因其人有值得記錄之事蹟，而是欲借「著荒江之奇變」以突出諸日進之「篤行義俠」。⁸⁹汪永安於〈姚利掄傳〉後的「村史氏曰」亦明言姚利掄「頗少事實，似無足傳，錄之以著在昔人風其樸茂大率如是」，⁹⁰可見汪永安為姚利掄立傳全欲錄其樸茂之作風，而這明顯針對紫隄村「俗奢而情轉隔」的民風而發。綜上所論，《紫隄小志》人物傳記圍繞侯、汪族人以至其友好立傳，除反映其欲傳頌本族人物之嘉言懿行，亦希望父祖輩及其友好的行事能為後輩樹立榜樣。

為更全面了解汪永安編纂《紫隄小志》的人物取捨準則，以下將選取同樣以嘉定縣村落為敘述中心的《淞南志》為比較對象。與汪永安著重收錄本族人物相似，秦立《淞南志》內容亦呈現偏重書寫秦家人事的傾向。《淞南志·園宅》篇便收錄秦氏故宅、秦氏宅、秦氏花園、秦氏東園、雙柑書屋等《紫隄小志》所缺的秦氏資產。⁹¹該書人物傳記分鄉達、忠義、孝友、文學、耆德、列女、藝術、流寓、方外九大類別，單計男姓上谷侯氏便佔 99 人中的 21 人，秦氏則佔 15 人（見表三）。據《淞南志》收錄〈秦雲津先生傳略〉可知，秦立曾祖為秦一驥、祖為秦廷賓、父為秦潤，三人均被收入《淞南志》人物列傳，這與《紫隄小志》只收錄秦哲、秦渭、秦宜弘三名秦氏人物截然不同。⁹²至於平陽汪氏，秦立只於《淞南志·流寓》收錄汪之蛟、汪起、汪印三人行事，內容亦遠較《紫隄小志》簡略。⁹³女性方面，《紫隄小志·內則》共收錄 23 人，當中出自上谷侯氏者佔 10 人，平陽汪氏佔 5 人，沈氏佔 8 人，秦氏女性則全無收錄。反觀《淞南志·列女》所收錄的 13 人中，出自平陽汪氏僅 1 人，沈氏亦只佔 2 人，秦氏則佔 3 人（見表四）。《淞南志》與《紫隄小志》各自收錄本族人物的行事，充分體現秦立及汪永安各自站在本族立場進行鄉鎮志編纂的寫作特色。

⁸⁸ 同前引，頁 64。

⁸⁹ 同前引，頁 73。

⁹⁰ 同前引，頁 78。

⁹¹ 秦立纂，《淞南志》，卷 3，頁 37-38。

⁹² 同前引，頁 1。

⁹³ 同前引，卷 6，頁 70-71。

表三：《紫隄小志》與《淞南志》人物傳記統計（不計算〈列女〉人物）

	《紫隄小志》	《淞南志》
上谷侯氏（紫隄村）	19	21
平陽汪氏（流寓紫隄村）	9	3
沈氏（永嘉里）	7	0
秦氏（朱家涇）	3	15
其他	16	60
總數	54	99

表四：《紫隄小志·內則》與《淞南志·列女》人物統計

	《紫隄小志·內則》	《淞南志·列女》
女為上谷侯氏	1	0
夫為上谷侯氏	9	7
女為平陽汪氏	1	0
夫為平陽汪氏	4	1
女為沈氏	2	1
夫為沈氏	6	1
女為秦氏	0	1
夫為秦氏	0	2
總數	23	13

汪永安於《紫隄小志》未將秦立父祖收入人物傳記，除因平陽汪氏與秦氏未結為姻親，亦與秦氏族人於明代中後期已遷居嘉定城有關。沈葵《紫隄村志·橋梁·秦家橋》有「秦有贅居朱家涇者，有遷居嘉定者，康熙時諸生立，號雲津，著《淞南志》，實為其裔云」之言，⁹⁴ 可知秦立的父祖輩早已定居城邑，這應為秦立父祖事蹟未能進入《紫隄小志》的重要原因。此外，《淞南志》透露秦氏宗族早於萬曆年間已開始沒落，該書〈園宅〉記載秦氏故宅、秦氏宅、秦氏宗祠、秦氏花園及秦氏東園均於明清之際廢毀，秦立更明言廢毀之因是萬曆年間秦可成「以徭役破家，舉室遷避」。⁹⁵ 汪永安於《紫隄小志·人物》前言亦有紫隄村「先沈而盛者，為徐、為秦，遷居它所，不及備列」之言，這解釋了汪永安《紫隄小志》為何

⁹⁴ 沈葵增修，《紫隄村志》，卷2，頁37。

⁹⁵ 秦立纂，《淞南志》，卷3，〈園宅·秦氏宗祠〉，頁37。

罕載秦氏人物事蹟。⁹⁶ 秦氏宅於明季廢毀後，其遺址半屬侯氏，半屬秦氏，隱晦地道出上谷侯氏於萬曆年間已取代秦氏成為紫隄甲族的事實。⁹⁷

綜上所論，可知汪永安編纂《紫隄小志》並非客觀地為曾居於紫隄村及附近的所有名人立傳，而是集中書寫上谷侯氏及平陽汪氏的家族歷史，故《紫隄小志》於一定程度上可視為汪、侯兩大紫隄村家族的公共族譜。科大衛 (David Faure) 指出，明清宗族成員的身分「既必須靠記憶和儀式來追蹤的，也必須靠書面記錄來追蹤」，⁹⁸ 然而編修族譜雖有助建構宗族意識及提升宗族內部凝聚力，但卻難以發揮移風易俗的功能。由於鄉鎮志較族譜更具公共性，汪永安遂於侯良暘子侯涵曾（生卒年不詳，字西青，號補亭）修輯《侯氏東西族譜》後致力編纂《紫隄小志》，藉彰顯紫隄村人物「惇行尚義」之行以收淳化風俗之效。⁹⁹

五、汪永安對上谷侯家的忠義書寫

上節已就汪永安《紫隄小志》人物傳記的選取準則作出分析，本節將進一步分析《紫隄小志》對上谷侯家的忠義書寫。上谷侯家最著名的忠義故事，為侯峒曾於順治二年（1645）率嘉定軍民抵抗清兵，侯峒曾其後以身殉明，兒子侯玄演（1620-1645，字幾道）及侯玄潔（1621-1645，字雲俱）亦遭害。此外，侯岐曾亦於順治四年因協助陳子龍（1608-1647，字臥子，號軼符）藏匿而遇難。上谷侯家於鼎革之際的抗清之舉，遂成為家族忠義精神的重要來源。¹⁰⁰ 汪永安於編纂《紫隄小志》時，亦大量記錄上谷侯氏的忠義之舉，以達到其淳化紫隄村風俗的目的。

⁹⁶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2，頁33。

⁹⁷ 秦立纂，《淞南志》，卷3，〈園宅·秦氏宅〉，頁37。關於沈氏、秦氏與侯氏三大家族於明代紫隄村的權勢演替，楊茜有深入分析。楊茜，〈聚落與家族〉，頁92-94。

⁹⁸ 科大衛著，卜永堅譯，《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香港：商務印書館，2017），頁14。

⁹⁹ 沈葵增修，《紫隄村志》，卷8，〈文籍〉，頁243。

¹⁰⁰ 關於上谷侯氏家族忠義精神的形成，鄧爾麟 (Jerry Dennerline) 認為主要源自晚明復社學風之影響。鄧氏指出東林黨人著重以名節道義拯救世風士氣，而以個人經歷證明儒學復興的思想，正是侯峒曾等人選擇抗清殉國的思想根基。大木康則推斷侯峒曾等族人推崇忠節或受馮夢龍（1574-1646，字猶龍，號龍子猶）影響。大木康指出侯峒曾、侯岷曾、侯岐曾兄弟曾與馮夢龍共學，並推斷馮夢龍或為侯氏兄弟之館師。按馮夢龍為《春秋》學專家，對人身後名節之事甚為敏感，故大木康推斷上谷侯氏推崇忠節與馮夢龍之《春秋》學不無關聯。鄧爾麟著，宋華麗譯，《嘉定忠臣：十七世紀中國士大夫之統治與社會變遷》（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2），頁164-187；大木康，〈明王朝忠烈遺孤侯涵生平考述〉，《中國文學研究》，1（上海：2015），頁109-110。

汪永安於《紫隄小志》書寫侯家事蹟時，一直有意營造上谷侯家的忠義形象。他於記述終身未曾入仕的侯孔齡時，便於傳中刻意標榜其為「先大參子孫中之東林人」，以與上谷侯家的忠義精神連結。¹⁰¹ 汪永安於侯峒曾母親龔氏的傳記則集中書寫以下三事：龔氏支持丈夫侯震暘參論明熹宗 (r. 1620-1627) 乳母客氏、支持兒子侯峒曾堅守嘉定、因侯岐曾藏匿陳子龍逃亡被捕而投池自殺。¹⁰² 此三則敘事均突顯龔氏雖為婦女，卻亦分享上谷侯氏的忠義價值觀。汪永安記述侯玄洵 (?-1638，字文中) 妻子夏淑吉生平時，除著力描寫其於喪夫後堅守貞節的事蹟，亦於敘事中塑造夏氏的忠節形象。〈諸生侯洵妻夏氏傳〉不單有夏氏「間閱經史，喜言節義事」之句，更將夏氏與侯家抗清的忠義之舉連結，於述及侯玄泓 (1620-1664，字研德，後更名涵) 被逮捕時又強調夏氏「既力稱貸營救，復抱其子榮撫之」，道出夏氏亦曾支援侯家成員的復明運動。¹⁰³ 汪永安甚至將這種忠義精神植入侯家僕人之中，如義僕劉馴便欲承擔侯岐曾藏匿陳子龍之罪，並願意代主受刑，最終更「慷慨就刃而卒」。¹⁰⁴ 以上諸例均反映汪永安對上谷侯家事蹟的書寫特色。

然而，《紫隄小志》對上谷侯氏的忠義書寫背後往往帶有改寫甚至偽造的企圖，〈侯峒曾傳〉以上內容便留下明顯的偽作痕跡。汪永安於〈侯峒曾傳〉極力塑造侯峒曾對明室的忠節。侯峒曾得聞李成棟 (?-1649，字廷貞) 率兵抵嘉定後，曾對兒子侯玄演、侯玄潔曰：「四郊多壘，鄉大夫之耻也。吾家世受國恩，余雖儒生，不能荷戈先驅，然捐生報主，實素心也。區區桑梓之地，夫復何辭？」¹⁰⁵ 於汪永安筆下，侯峒曾早於得悉清兵臨近時已作出守護嘉定及「捐生報主」的決定，其忠義精神可謂躍然紙上。然根據侯玄濤 (1624-1651，字智含) 《侯忠節公年譜》，侯峒曾於得聞清朝委任的縣令將進入嘉定後即避居鄉間，並有以下自處之道：「我雖無民社之責，然嘗從大夫之後。抗之既無其力，死之又未有會。惟當竄

¹⁰¹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 2，〈人物·侯孔齡〉，頁 49-50。

¹⁰² 同前引，續 1，〈內則·給諫侯震暘妻太恭人龔氏〉，頁 85。

¹⁰³ 同前引，頁 86。孫慧敏分析夏家女性形象的轉變時，指出清代文人著重宣揚夏家女性的貞節事蹟，抗戰爆發後的寫作者則越來越強調夏家女性的忠義形象。然而，從汪永安於《紫隄小志》對夏淑吉的描述可知，清代文人對夏氏的書寫雖以貞節事蹟為主，然亦曾塑造夏氏的忠義形象，這種嘗試並非完全始自抗戰時期。孫慧敏，〈國家興亡，「匹夫」之責？——明清鼎革中的夏家婦女〉，《臺大歷史學報》，29 (臺北：2002)，頁 82。

¹⁰⁴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 2，〈人物·侯岐曾〉，頁 55。

¹⁰⁵ 同前引，頁 52。

伏先人丘隴，以畢餘年。若必以爵位相強，則有龔君賓、謝疊山之故事在。」¹⁰⁶ 侯峒曾直言自己無管理地方之責，並清晰表達自己無意抗清或殉明，可見侯峒曾於其時尚未有與嘉定城同存亡的想法。侯峒曾指出惟有清朝迫其出仕，始會仿效西漢龔勝（68 B.C.-11 B.C.，字君實）及南宋謝枋得（1226-1289，字君直，號疊山）絕食而死。侯峒曾又認定嘉定軍民無力抵抗清兵，以上所反映的頹唐心態與《紫隄小志》中對侯峒曾的忠義描述有著極大差異。事實上，侯峒曾避鄉之舉為其時江南地區紳商富民面對戰亂時的普遍反應。巫仁恕指出崇禎十七年（1644）北京陷落的消息引發江南地區第一波逃難潮，至順治二年四月揚州失陷、五月清軍渡江後，江南官宦及人民更大規模地由城市逃竄至鄉間。¹⁰⁷ 侯峒曾於清軍即將進入嘉定之際已避居紫隄村，反映其最初與普遍紳商富民一樣，並無強烈的抗清殉明想法。¹⁰⁸

侯峒曾其後之所以改變想法並守護嘉定城，實緣於薙髮令的刺激，《侯忠節公年譜》中「旋聞薙髮之令，曰：『斷髮難耳，斷頭易也』」之記載正反映此點。¹⁰⁹ 巫仁恕指出薙髮令的頒布激起江南各地的抗清起義，而起事者多為前明官員與士紳，侯峒曾堅守嘉定正為當中顯例。¹¹⁰ 周絢隆亦指出侯峒曾之所以走上抵抗之路，實因薙髮令的頒布觸動其最後的尊嚴，因此才不得不奮起一搏。¹¹¹ 由此可見，侯峒曾率嘉定軍民抗清的決定，實非如汪永安所描述般一直貫徹始終。

汪永安刻劃侯峒曾死後首級被懸之狀亦有改寫之嫌。《紫隄小志》載侯峒曾於七月癸丑日死，其後「竿峒曾首於上谷宗祠之南檐，至辛酉乃得收，顏色如生」，¹¹² 然其描述與朱子素（生卒年不詳，字九初，號湛庵）《東塘日筭》內容有頗大差異。《東塘日筭》載清兵於初四日將侯峒曾首級獻呈李成棟後，「成棟令懸示西門一日，復懸峒曾門左旗竿上，大署『逆宦侯峒曾首級』」。初六日，清兵棄城去，繩

¹⁰⁶ 侯玄灝，《侯忠節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60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卷 3，頁 704。

¹⁰⁷ 巫仁恕，〈逃離城市：明清之際江南城居士人的逃難經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3（臺北：2014），頁 4-14。

¹⁰⁸ 侯峒曾於順治二年春亦有避地逃難的想法，其頹唐心態與兄侯峒曾相近。參侯玄灝，《月蟬筆露》（民國二十年鉛印本），卷下，頁 18。

¹⁰⁹ 侯玄灝，《侯忠節公年譜》，卷 3，頁 704-705。

¹¹⁰ 巫仁恕，〈逃離城市〉，頁 14-19。

¹¹¹ 周絢隆，《易代》，頁 80。陳永明認為明清鼎革之際真正決心以身殉國者只在少數，並指出傳統認為殉節是明末士大夫的普遍抉擇只是一種誤解，其說頗能補充周絢隆之論。陳永明，《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知其不可而為之：南明堅持抗清諸臣的抉擇〉，頁 3-22。

¹¹²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 2，〈人物·侯峒曾〉，頁 53。

絕墮地，眼鼻已潰，鬚髮猶赫然可辨。」¹¹³ 按常理言，汪永安記侯峒曾首級於死後仍「顏色如生」明顯出於誇飾，朱子素指其時首級「眼鼻已潰」始屬實錄。此外，以上兩則史料於記載侯峒曾首級被收的日期亦存在明顯差異，朱子素載侯峒曾首於三日後已「繩絕墮地」，汪永安則記其首級於死後八天始收。按錢大昕〈記侯黃兩忠節公事〉有以下記載：「成棟命梟示西門，尋令懸於峒曾門左。越三日，大軍已去，忽懸絕墮地，鬚髮赫然如生」，¹¹⁴ 據此可知朱子素記峒曾首於三日後已被收始為實錄。而從錢大昕的記述亦可推知，汪永安的描述很可能建基於錢大昕「鬚髮赫然如生」之語作出改寫，以突顯侯峒曾首級於八天後未有腐朽之神奇。最後必須指出，汪永安還刻意將首級懸掛地點標示為上谷宗祠而非侯峒曾之宅。按侯震暘自遷居縣城後，已將歷代神主一併遷至城中「仍貽堂宅東之壽寧堂」，故侯峒曾死時其家很可能置有歷代神主，然其宅極其量只是家廟而非宗祠，這表示汪永安的敘事有誇飾失實處。¹¹⁵ 汪永安之所以作出如此描寫，實欲表達出侯峒曾首級因得到上谷祖先庇護而得以保持不朽，從而突顯上谷侯氏一直保存著崇高的忠義精神。

汪永安《紫隄小志》對上谷侯家人物的忠義書寫多有偽造，亦可見於其對岳父侯兌暘出仕清朝的書寫：

既際鼎革，杜門不出。遭父喪，服闋，會其侄玄澗登通書永明事發，捕逆案甚急，從弟鼎暘、良暘等俱牽連逮繫，族人因詣兌暘曰：「君但一入文場，則大獄可立解矣。」不得已，出應試，竟以拔貢入京，選授雲南司李【理】。具揭乞就近得終養老母，忤當事意，降授桐城縣學訓導。未及蒞任，卒於路。或夢上谷忠魂，實陰阻之。事係順治十年。¹¹⁶

以上關於侯兌暘出仕的記載充斥大量偽作內容。首先，侯鼎暘、侯良暘入獄實緣於侯玄澗通南明案，汪永安在此將侯兌暘投考科舉歸因於其欲營救兩位入獄的從弟。然而，侯玄澗通書南明永曆帝朱由榔 (r. 1646-1662) 於當時實屬謀逆，侯兌暘及其

¹¹³ 朱子素述，《東塘日筭》，收入周光培編，《歷代筆記小說集成·清代筆記小說》第 12 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清荊駝逸史本），卷 2，頁 505。

¹¹⁴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36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清嘉慶十一年（1806）刻本），卷 22，頁 200。

¹¹⁵ 沈葵增修，《紫隄村志》，卷 3，〈祠宇·膠城上谷宗祠〉，頁 71-72。

¹¹⁶ 同前引，〈人物·侯兌暘〉，頁 60。

族人竟認定上谷侯家只需安排一人投考科舉以表示認同清廷，即能換取清廷對上谷侯家成員的赦免，這種說法已令人難以信服。此外，《紫隄小志》〈侯玄瀨傳〉及〈侯良暘傳〉分別有「會督撫稔知波及者多矣。無辜乃釋，接稻歸里」及「會督撫見兩人已鬚髮，得原宥釋歸」的記載，¹¹⁷ 可知侯鼎暘及侯良暘早於侯兌暘應考科舉前已因督撫同情而獲釋，這亦使侯兌暘投考科舉以營救族人一說不攻自破。事實上，如侯兌暘應考科舉及入仕真能立解大獄，侯玄瀨於順治八年歸里時便不至「當踪跡見及，亟遁去」。¹¹⁸ 以上考證均表示汪永安記岳父侯兌暘藉應考科舉以營救族人之說實屬偽作。

《紫隄小志》記侯兌暘出仕時間及方式亦有誤導讀者之嫌。汪永安記侯兌暘「以拔貢入京」，按清室於順治時期分別於二年、四年及五年舉行拔貢，侯玄瀨案既發生於順治五年，如是則侯兌暘應參與順治五年的拔貢。然而，《嘉定縣志》載侯兌暘「六年貢選桐城訓導，未任卒」，¹¹⁹ 可見侯兌暘並非參加順治五年的拔貢，而是參加順治六年的歲貢。沈葵《紫隄村志·里紳·貢生》亦載侯兌暘為「順治己丑歲」，清晰指出侯兌暘為順治六年的歲貢生。¹²⁰ 以上記載均證實侯兌暘不可能於順治五年經拔貢入京。汪永安之所以改寫侯兌暘的入仕年分，主要原因是要將侯兌暘的出仕與侯玄瀨案連結。若汪永安如實記載侯兌暘於順治六年參與貢選，侯兌暘應考科舉以營救族人一說便會因時間不吻合而失去說服力。至於汪永安改寫侯兌暘的入仕途徑為拔貢，則可能是要抬高侯兌暘的社會地位。邱永君指出清代將歲、恩、例、副、優、拔並稱「六貢」，當中例貢不入正途，其餘五貢以拔貢地位最高。¹²¹ 汪永安或欲藉改寫侯兌暘入仕途徑以美化岳父之生平。

事實上，侯兌暘於順治六年應考科舉一直背負著父親侯孔齡對子孫出仕任官的期望。《紫隄小志》收錄侯孔齡〈上關帝疏〉，內有「今值癸酉〔按：即崇禎六年〕秋闈，齡次男某獲與觀場，倘蒙神祐，□【使】其進試之日，心神開朗，筆墨生花，其荷神之明貺，寧□【有】既極耶？」之言，¹²² 同書所收汪永安〈祭外家墓文〉亦有「惟太岳〔按：侯兌暘〕掄貢授官，仍未獲功名用世，乃宗祠每勤禱，祝願得弄孫而書香可獲綿延」之文，¹²³ 以上兩則史料均反映侯孔齡一直希望子孫

¹¹⁷ 同前引，頁 57；續 1，頁 71。

¹¹⁸ 同前引，卷 2，〈人物·侯玄瀨〉，頁 57。

¹¹⁹ 趙昕修，《康熙嘉定縣志》，卷 11，〈選舉〉，頁 671。

¹²⁰ 沈葵增修，《紫隄村志》，卷 8，頁 228。

¹²¹ 邱永君，〈清代的拔貢〉，《清史研究》，1（北京：1997），頁 97-102。

¹²²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上，〈神廟·關帝廟〉，頁 10。

¹²³ 同前引，〈墳墓·處士侯孔齡墓〉，頁 20-21。

能出仕任官。若將此祭文與《紫隄小志·侯孔齡傳》對讀，可知侯孔齡於清朝建立後仍然保留子孫出仕的願望。該傳有「年近周甲，二子俱未有孫，時叩奠宗祏，願減己壽，早賜誕育，以延世業」之言，¹²⁴「世業」固然可指祖先遺留的產業，然從〈祭外家墓文〉的內容對讀可知「世業」應指中舉出仕。這不單反映侯孔齡於清朝建立後並無要求子孫不仕新朝的想法，亦反映侯兌暘於順治六年應考科舉時背負其父對子孫書香綿延的期望。事實上，考取功名一直是上谷侯氏對族中子弟的期望，《月蟬筆露》便載侯震暘於萬曆三十七年（1609）曾帶同未成年的侯峒曾、侯岷曾、侯岐曾兄弟離家，「發奮讀書於虎丘之鐵佛庵」以預備科舉。¹²⁵上谷侯家一直渴望子弟能考取功名，這表示侯兌暘的出仕很可能亦同時背負著宗族的期望。侯兌暘應考及出仕並非全為營救族人，於此可見。

侯兌暘之投考科舉，背後亦有維持上谷侯家社會地位的想法。侯良暘悼侯兌暘的詩作〈哭公羊兄遺柩〉中有「衰宗慙保憑魁撰，未秩初膺不享年」之句，¹²⁶前句表達出侯兌暘有見上谷侯家的社會地位於易代之際開始衰落，欲藉族人投考科舉及出仕以保持宗族的社會及經濟地位的想法，後句則表達出侯良暘對侯兌暘於剛獲授官即過早離世的惋惜。此詩反映侯兌暘決定出仕並非營救族人的倉促之舉，而是保持上谷侯家社會地位的重要行動，其應試絕非如汪永安所言為「不得已」。陳永明指出未曾正式擔任過前朝官職者，於入清後出仕新朝於道德上無可非議，於士人間亦不會視其仕清為「失節」或「不忠」；¹²⁷李瑄則認為未曾於明朝出仕經歷的士人，在新朝參加科舉入仕所面臨的心理壓力較少，加上其時「養親」重於「忠君」的觀念濃厚，這表示侯兌暘參與科舉以至出仕理應不構成嚴重的心理壓力。¹²⁸由此可見，汪永安刻意將侯兌暘應試及出仕改寫為營救入獄族人之舉，實欲將其行為與上谷侯家的忠義傳統連結。至於汪永安將侯兌暘未任官即卒於道解釋為「或夢上谷忠魂，實陰阻之」，實因侯兌暘入仕始終帶有承認清廷統治合法性的意味，汪永安遂加插上谷忠魂阻撓其任官的書寫，以突顯上谷侯家的忠義形象。

若將以上提及《紫隄小志》的內容與秦立《淞南志》對上谷侯家的書寫作出比較，便更能突顯汪永安《紫隄小志》對侯氏成員的忠義書寫往往誇張失實。舉例而

¹²⁴ 同前引，卷2，頁49。

¹²⁵ 侯玄汭，《月蟬筆露》，卷下，頁13-14。

¹²⁶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上，〈墳墓·處士侯孔齡墓〉，頁20。

¹²⁷ 陳永明，《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明人與清人：明清易代之下之身分認同〉，頁76-77。

¹²⁸ 李瑄，〈清初五十年間明遺民群體之嬗變〉，《漢學研究》，23.1（臺北：2005），頁293-302。

言，《淞南志·侯峒曾傳》所載侯峒曾的抗清事蹟只有「乙酉六月大兵擄縣，守城二十日，城陷赴水。賦詩有『吾頭寧可斷，吾節不可移』云云。未絕兵至，遇害，年五十五。從叔鼎暘收其屍，諸生朱之熙竊其元，合而殮之」的簡略記載，¹²⁹〈侯兌暘傳〉則刪去上谷忠魂阻止侯兌暘任官的書寫。¹³⁰《淞南志·內則》甚至沒有收錄侯峒曾母龔氏的傳記。由於秦立一族與上谷侯氏並無姻親關係，其於《淞南志》中對上谷侯家的記事亦遠較《紫隄小志》為平實；這亦反映汪永安對上谷侯家的忠義書寫確實經過大量誇飾及偽造。《紫隄小志》之所以呈現以上書寫特色，實與汪永安欲提高該書淳化風俗的效果，以解決村風日漸墮落的迫切危機有密切關係。

六、政治情境變遷與《紫隄小志》的刪改

汪永安於雍正年間曾就《紫隄小志》內容作出增補，此即現存的《紫隄村小志》。比較二書的內容變動，將能幫助我們觀察政治變遷如何影響汪永安的鄉鎮志書寫。

現先就《紫隄村小志》的成書年代作出考證。對比《紫隄小志》與《紫隄村小志》內容，可知後者就《紫隄小志》內容進行不少擴寫及增補。舉例而言，《紫隄小志·水港·斗門涇》記載至康熙二十五年（1686）「兩郡三邑奉憲檄開濬蟠龍塘」而止，¹³¹《紫隄村小志》則將斗門涇改稱為唐杜涇，其記事亦下延至雍正二年（1724）春。¹³²另一例是《紫隄小志·舊蹟·岢碑》記載至康熙中後期而止，¹³³而《紫隄村小志·舊蹟·界碑》則擴寫至雍正元年。¹³⁴以上諸例均可證實《紫隄村小志》為後出。此外，《紫隄村小志》增載汪永安所撰〈江村雜言〉，¹³⁵當中有兩處記雍正二年村中所發生之災異。¹³⁶〈江村雜言〉中記事最晚者為雍正十一年王西離卒：「村西王君西離，文石翁嗣子也。……君於雍正十一年四月壽終，年七十

¹²⁹ 秦立纂，《淞南志》，卷5，頁49-50。

¹³⁰ 同前引，頁49。

¹³¹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上，頁8。

¹³² 汪永安輯錄，《紫隄村小志》，卷之前，〈水港·唐杜涇〉，頁11-12。

¹³³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上，頁26。

¹³⁴ 汪永安輯錄，《紫隄村小志》，卷之前，頁37。

¹³⁵ 〈江村雜言〉中有「余所居曰吟巢」之言，按吟巢為汪永安所構書室，可知〈江村雜言〉為汪永安所撰。同前引，卷之後，頁167。

¹³⁶ 同前引，頁153、165。

有九。」¹³⁷ 此句後有汪永安所加之按語：「西老嘗錄一雙節事，囑余載入《村志》」，¹³⁸ 可知此段文字必出自汪永安之手。綜上所論，《紫隄村小志》中大部分增修內容止於雍正二年，沈葵認定汪永安編纂《紫隄小志》「絕筆於雍正初年」或以此為根據。然而，從〈江村雜言〉最晚記事至雍正十一年，可知沈葵之言有欠準確，汪永安增修及改寫《紫隄小志》的時間下限至少應延伸至雍正十一年。

現再考證《紫隄村小志》的作者問題。根據《紫隄村小志》的內證，可確認當中不少內容增修均出自汪永安之手。舉例而言，《紫隄村小志·凡例》部分的引言便曾作改寫，其末後更有「永安識」三字。¹³⁹ 其中一點加添「所述止荒村三里中之事……。偶有遠至五里許者，以人物故，附及之」，¹⁴⁰ 明顯指向上文提及的〈陸文炳傳〉及〈諸日進傳〉。陸、諸二傳既出自汪永安之手，此凡例的改寫亦必出自其本人。此外，〈風俗〉篇論及村俗「奉猛將為穀神」一節後的「村史氏曰」，以及〈侯萬鍾傳〉後的「村史氏曰」，均為《紫隄小志》所無的內容，這些改寫亦可確認是出自汪永安之增補。¹⁴¹

然而，筆者亦於《紫隄村小志·陶唐侯傳》找到一條記事甚晚的資料。該傳記載陶唐侯（生卒年不詳，字聖牧）之孫陶南望（生卒年不詳，字遜亭，號簞山）晚著《草韻彙編》，該書其後收入《四庫全書》之中。¹⁴² 按陶南望於乾隆十五年（1750）編成《草韻彙編》，並自作序言，然不久即積勞離世；至於《四庫全書》則自乾隆三十八年起展開編修，至乾隆四十九年始陸續完成。以上內容均不可能出自汪永安之手，這亦表示《紫隄村小志》部分內容曾經後人所增補。頗疑相關增修出自侯承慶、朱孔陽之手。《紫隄村志·侯承慶傳》載侯承慶「偕同里朱孔陽續輯《紫隄村志》」，沈葵〈增修紫隄村志自序〉亦有「十餘年前侯君雲巖、朱君邠裳曾有事於續修，而搜採未富，且俱天限以年，不克卒業」之言，可知二人於嘉慶晚年曾續修《紫隄小志》。¹⁴³ 〈陶唐侯傳〉關於陶南望的內容出自二人之手，至少從寫作年代上看是可以成立的。至於沈葵及侯棠兩名曾參與《紫隄小志》增修工作的人物，則於補訂《紫隄小志》內容時有具名下按語的習慣。《紫隄村小志》最少有兩則出自沈葵的按語，一則為「橋樑」虹橋條補記「近於道光二十九年大水圮

¹³⁷ 同前引，頁 158。

¹³⁸ 同前引。

¹³⁹ 同前引，頁 2。

¹⁴⁰ 同前引。

¹⁴¹ 同前引，卷之前，〈風俗〉，頁 43；〈人物·侯萬鍾〉，頁 59。

¹⁴² 同前引，卷之後，頁 141。

¹⁴³ 沈葵增修，《紫隄村志》，卷 6，頁 174；頁 4。

毀」，一則為〈江村雜言〉中就女官畢昭文身分的考證，兩處皆注明「葵補志」或「葵按」。¹⁴⁴ 至於參與《紫隄小志》摘訂工作的侯棠，於寫下按語時亦習慣表明身分，如《紫隄小志》及《紫隄村小志》〈侯峒曾傳〉後的按語便有「公侄廣成子、侄孫、邑諸生棠曰」和「公姪孫諸生棠曰」的註記。¹⁴⁵ 由此推斷，〈陶唐侯傳〉內容增補出自沈葵及侯棠之手的可能性不大。若以上推測屬實，則今存傳鈔本《紫隄村小志》可能亦包含侯、朱二人所續修的內容。

綜上所論，《紫隄村小志》傳鈔本大致可確認為汪永安就《紫隄小志》內容進行增修後的版本，增修時間大致為康熙五十八年至雍正十一年間。《紫隄村小志》中所增修的大部分內容可視為出自汪永安之手，然當中亦有部分內容可能由侯承慶及朱孔陽所添加。

《紫隄村小志》的成書年代及作者身分既已大致確認，我們可正式討論《紫隄村小志》就《紫隄小志》內容所進行的各種改寫。首先，汪永安於《紫隄村小志》增設〈本郡邑建置沿革〉、〈方里〉、〈戶籍〉、〈近村〉、〈文集〉、〈江村雜言〉、〈古文附錄〉等部分，這與《嘉定縣志》中〈里至〉、〈藝文〉等內容多有呼應，這亦表示汪永安一直持續模仿官修地方志的架構進行《紫隄小志》的增補工作，以待地方政府日後增補官修地方志時提供有用的資料。

《紫隄村小志》最值得注意的改動在於涉及明清易代歷史的書寫。以〈侯峒曾傳〉為例，《紫隄小志》於記述明清之際嘉定抗清事蹟時有「乙酉閏月，大兵下蘇州，徇嘉定，留一守備城守。義兵起，守備亡走，族其家」之語，¹⁴⁶《紫隄村小志》則將「義兵」改為「鄉兵」，以淡化原有文字的政治及道德色彩。¹⁴⁷《紫隄小志》同傳亦有「大清一統，峒曾得諡忠烈，崇祀西江、浙江名宦祠」之語。¹⁴⁸ 讀者初讀此語或會認為「忠烈」之諡號為清室所賜，但事實上該諡號是由南明魯王所贈，清廷至乾隆四十一年始賜諡「忠節」。然而，後出的《紫隄村小志》卻將傳文改寫為「大清一統，峒曾得崇祀江西浙江名宦祠」，南明所賜「忠烈」之諡號已遭刪去。¹⁴⁹

事實上，《紫隄小志》中不少上谷侯氏的人物列傳內容均曾出現類似的刪改。

¹⁴⁴ 汪永安輯錄，《紫隄村小志》，卷之前，〈橋樑·虹橋〉，頁 19；卷之後，〈江村雜言〉，頁 160。

¹⁴⁵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 2，頁 53；汪永安輯錄，《紫隄村小志》，卷之前，頁 61。

¹⁴⁶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 2，頁 52。

¹⁴⁷ 汪永安輯錄，《紫隄村小志》，卷之前，頁 60。

¹⁴⁸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 2，頁 53。

¹⁴⁹ 汪永安輯錄，《紫隄村小志》，卷之前，頁 61。

《紫隄小志·侯良暘傳》原有以下內容：「為人瀟灑英多，氣閒而情摯，酒酣悲歌，言及明季君臣，惓惓故國之思，輒灑泣數行下……。壯時畫一小像，蓑笠擎竿，重先朝故國，值新歲，即自設香燭為供，親鄰莫喻其意。」¹⁵⁰ 汪永安未明言侯良暘所畫的「小像」為何物，然據《侯岐曾日記》可推知該像很可能為侯峒曾畫像。日記載侯岐曾於順治三年（1646）九月初五日進行析產分家儀式時「懸襄烈像一哭」，¹⁵¹ 按南明隆武皇帝（r. 1645-1646）曾敕封已故的侯峒曾為兵部尚書，諡號襄烈，可知侯岐曾所懸之像乃侯峒曾之像。日記又載侯玄汭於順治四年正月初一進行家族祭祀，「設高皇帝像於甲乙軒，銀臺公小像侍其左。」¹⁵² 文中的「高皇帝」指明太祖，¹⁵³ 「銀臺公」即侯峒曾，侯岐曾詩〈追哭亡兄銀臺廣成公殉節詩〉可以為證。¹⁵⁴ 根據以上兩則來自《侯岐曾日記》的史料，可知上谷侯氏於明室覆滅後常於節日或家中舉行重要活動時懸掛明太祖或侯峒曾的肖像，以示自身仍為明臣。按此認識，侯良暘所畫之小像很可能正是侯峒曾之像，這亦與〈侯良暘傳〉中「重先朝故國」的記述呼應。至於侯良暘於新歲「自設香燭為供」之舉，其用意應與侯玄汭設明太祖像相似，均為明遺民追念故朝的儀式之一。汪永安於《紫隄小志·侯良暘傳》直書侯良暘的遺民情操而無所忌諱，然於《紫隄村小志》卻就同傳內容作出頗大程度的修改：「為人瀟灑英多，氣閒而情摯，酒酣悲歌，言及明季君臣時，泣數行下……。壯時畫一小像，蓑笠擎竿，值新歲必自設香燭為供。」¹⁵⁵ 汪永安先將「惓惓故國之思」之句刪去，以淡化侯良暘對明室的思念，其後又刪去「重先朝故國」、「親鄰莫喻其意」之言，以致讀者於閱讀新版文字時已難以察覺侯良暘的種種舉動與思念亡明有關。

此外，《紫隄小志·詩詞》原收錄侯鼎暘〈乙酉感事〉一詩，¹⁵⁶ 其附按有一段關於南明政權正統問題的討論：

¹⁵⁰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續1，頁72。

¹⁵¹ 侯岐曾著，《侯岐曾日記》，丙戌年九月初五，頁579。

¹⁵² 同前引，丁亥年正月初一，頁608。

¹⁵³ 關於明遺民奉祀明太祖像，黃慧珍指出此舉於清初相當普遍，如陳子龍於松江起事時便曾懸掛明太祖像並當眾宣誓。黃慧珍，〈侯岐曾與《明侯文節先生日記》〉，收入周關東主編，陶繼明、葛秋棟選注，《嘉定抗清史料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474。

¹⁵⁴ 該詩收入陳濟生編，《天啟崇禎兩朝遺詩》（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6，頁607。

¹⁵⁵ 汪永安輯錄，《紫隄村小志》，卷之中，〈人物·侯良暘〉，頁71。

¹⁵⁶ 汪永安收錄此詩時並無註明作者，然附按「合天浮子是作參之」一語透露此詩為侯鼎暘所作。沈葵增修，《紫隄村志》，卷5，〈人物·侯鼎暘〉，頁143-144。

弘光並非朱氏，尤艮翁《西堂餘集》尤鑿鑿言之。九峰遺黎《乙酉春感》詩亦曰：「且挽庫車稱賈豎，莫言除准似高皇。」惟沈羽文有《明奇事補》，則謂弘光係德昌兄弟。然其為冒托，總無疑也。合天浮子是作參之，皆以當時之人論當時之事，充贏飾馬事，蓋顯然存之，以見莖人史筆，率戇可采，但曾孫病已一言直以高夢，以其所遇為真太子，與《日知錄》等書，不無異詞。¹⁵⁷

汪永安在此引述尤侗（1618-1704，字同人，號悔庵）及吳騏（1620-1695，字日千，號九峰遺黎）之言，力證弘光帝朱由崧（r. 1644-1645）「並非朱氏」。至於「曾孫病已一言直以高夢，以其所遇為真太子」之言，是指侯鼎暘〈乙酉感事〉「敗類異人疑大賈，承家病已是曾孫」¹⁵⁸之句所引用漢宣帝劉詢（原名劉病已，r. 74 B.C.-48 B.C.）於昌邑王被廢後以漢武帝（r. 141 B.C.-87 B.C.）曾孫身分繼位登基之典故。侯鼎暘的詩作反映他曾認同弘光帝為朱氏後人，至於汪永安花費頗長篇幅爭論南明政權的正統問題，似暗示南明政權的正統另有其人。按侯玄澗曾因通書永曆帝朱由榔而獲罪，可推想侯家部分成員一直奉永曆帝為正統。汪永安於《紫隄小志》中強調「弘光並非朱氏」，難免會被認為有為永曆帝爭正統的含意，而將明、清之際的正統歸予永曆帝更可能惹來貶低清室正統的嫌疑。何冠彪指出，清廷於乾隆時期以前一直致力宣揚清朝始是中國幅員內的唯一合法政府，並強調明朝在滿洲人入關前已經覆滅，南明政權只是僭偽政府。¹⁵⁹換言之，《紫隄小志》這段討論南明政權正統問題的文字或已觸犯朝廷禁忌。值得注意的是，侯鼎暘〈乙酉感事〉一詩以及汪永安所下之按語均於《紫隄村小志》中徹底刪去。以上種種關涉南明政權的內容未見於《紫隄村小志》，不禁讓人聯想到汪永安對《紫隄小志》所進行的改寫與雍正朝文字獄的盛行有關。

關於清初文人書寫與文字獄的關係，王汎森曾撰文分析，探討清代文字獄所導致的政治壓力對各方面產生一種無所不到的毛細管作用，並以清代文獻中所見的自我刪竄為例，有力證明清初文人於寫作時普遍存在「自我壓抑」現象。¹⁶⁰上文提及汪永安於《紫隄村小志》中刪除的內容多與懷念明室及肯定南明政權有關，至於

¹⁵⁷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續2，頁107-108。

¹⁵⁸ 同前引，頁108。

¹⁵⁹ 何冠彪，〈清高宗對南明歷史地位的處理〉，《新史學》，7.1（臺北：1996），頁1-27。

¹⁶⁰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增訂版）（臺北：聯經出版，2014），〈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文獻中「自我壓抑」的現象〉，頁395-502。

上谷侯家抗清的忠義事蹟則得以繼續保留。我們應怎樣理解這種史料去取的情況？

現先集中分析汪永安於康熙年間編纂《紫隄小志》時的政治情境。根據侯玄汭所撰《月蟬筆露》，侯家於康熙九年將家廟改建為宗祠，祠中柱上刻有朝廷對侯家的誥命，當中「家傳理學，世篤忠貞」為「新敕語」，亦即清廷向侯家頒下的敕語，這反映上谷侯氏於易代之際的抗清之舉已在康熙初年獲朝廷肯定。¹⁶¹ 此外，沈葵《紫隄村志》亦載侯岐曾於康熙六十一年與父侯震暘、兄侯峒曾「崇祀三忠祠」，¹⁶² 如是則汪永安為《紫隄小志》進行增補時，侯岐曾、侯峒曾等人於易代之際的義行已被清廷所公開肯認。清廷之所以願意旌表前朝的死節者，主要欲藉此重建明末以來敗壞已久的社會道德秩序，¹⁶³ 並藉鼓勵忠義以誘導臣民忠於清廷管治。汪永安對清廷這種想法亦了然於胸，試看其於〈侯玄演傳〉所下的按語：

諸生盡節，在本朝為頑民，在故明實為義士。故鄒漪《明季遺聞》曰：
「殉難諸賢，北都者易名贈卹，業已炳耀千秋；其東南抗節諸人，亦奉
聖天子有詳訪確議之旨。蓋聲其罪，未始不憫其心；殺其身，未嘗不高
其義也。固應直書本末，以表擁忠。」¹⁶⁴

汪永安所引鄒漪（生卒年不詳，字流綺）《明季遺聞》之文出自該書〈凡例〉，¹⁶⁵ 此段文字道出清帝對易代之際抗清守節之人賜諡撫恤，實欲表彰儒家的忠義價值觀。清室利用儒家的忠義觀念塑造王朝的正統意識形態，汪永安則於編纂《紫隄小志》時主動向這種官方正統思想靠攏。換言之，汪永安刻意營造上谷侯家的忠義形象，除欲收移風易俗之效，亦欲迎合朝廷所宣揚的正統思想。書寫上谷侯家的抗清事蹟於康熙時期既不犯禁，這解釋了汪永安為何敢於在《紫隄小志》中大量記錄侯家抗清復明的行動，並積極塑造上谷侯家上下的忠義形象。

更重要的是，《紫隄小志》成書於康熙五十七年前後，其時文字獄雖已出現，然終康熙一朝文字獄仍未如雍正及乾隆時代般頻繁。發生於康熙五十年的《南山集》獄雖涉明清易代史事的書寫，然戴名世（1653-1713，字田有，號藥身）犯禁

¹⁶¹ 侯玄汭，《月蟬筆露》，卷下，頁 18-19。

¹⁶² 沈葵增修，《紫隄村志》，卷 5，〈人物·侯岐曾〉，頁 144。

¹⁶³ 陳永明，《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從「為故國存信史」到「為萬世植綱常」：清初的南明史書寫〉，頁 127。

¹⁶⁴ 汪永安輯撰，《紫隄小志》，卷 2，頁 56。

¹⁶⁵ 鄒漪，《明季遺聞》，《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5 輯第 94 冊（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87），頁 7。

主要緣於其在書中寫入永曆年號，並將清朝年號剔除。¹⁶⁶ 陳永明已指出戴名世雖因「妄論正統之論」而招致殺身之禍，然此案並沒有在漢族士人之間產生太大震盪。¹⁶⁷ 若再觀察汪永安《紫隄小志》的內容，其記述滿州人入主中原後的事蹟一律採用清朝年號，並未觸犯朝廷禁忌，加上侯氏家族抗清之舉已獲朝廷所肯定，汪永安自然敢於在康熙年間將大量上谷侯家的抗清內容置入《紫隄小志》之中。

至於《紫隄小志》中種種懷念明室及肯定南明政權的內容遭大量刪削，則與雍正年間文字獄開始頻繁出現有關。《紫隄村小志》的成書時間為雍正晚期，其時雍正帝已於十三年間發起近二十宗文字獄，這些文字獄的查辦重點雖主要涉及黨派鬥爭，然卻多以華夷等問題作為緣飾。¹⁶⁸ 雍正年間的文字獄中，徐駿（?-1730，字冠卿）於雍正八年因詩集出現「清風不識字，何事亂翻書」、「明月有情還顧我，清風無意不留人」等詩句而遭斬立決，呂留良（1629-1683，字用晦，號晚村）則於雍正十年因生前詩文充斥譏諷滿清及懷念明室的言詞而遭開棺戮屍，這一連串文字獄的出現對士人開始造成心理壓力，繼而使大批士人為防患於未然而進行自我禁抑的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徐駿及呂留良所撰之詩均與懷念明朝有關，汪永安於《紫隄村小志》中將部分懷念明室及肯定南明政權的敏感內容刪除，很可能反映雍正晚期於文人中開始出現的潛在性壓抑。汪永安於《紫隄村小志》大幅刪改敏感內容，表示政治情景的變遷一直對地方精英的鄉鎮志書寫帶來重大影響。

七、結語

本文考察汪永安於康熙晚期及雍正晚期編纂及增補《紫隄小志》的寫作特色。隨著時間的推移，鄉鎮志中的內容也隨之改變。汪永安於康熙晚期編纂的《紫隄小志》記錄明清易代之際的史事少有忌諱，反映其時政治風氣相對寬鬆。然而，汪永安於雍正時期刪去《紫隄小志》中思念明室及肯定南明政權的內容，試圖繞過文字獄盛行下所衍生的政治禁忌，則反映地方精英明顯的「自我壓抑」意識。觀察《紫隄小志》與《紫隄村小志》的內容變化，正能深刻透視出鄉鎮志書寫策略與時代變遷的互動關係。

¹⁶⁶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權力的毛細管作用〉，頁 399-400。

¹⁶⁷ 陳永明，《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從「為故國存信史」到「為萬世植綱常」〉，頁 132。

¹⁶⁸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從曾靜案看十八世紀前期的社會心態〉，頁 369。

本文亦嘗試論證汪永安於《紫隄小志》大量收錄上谷侯氏與平陽汪氏的嘉言懿行，一方面是希望藉此影響官修地方志對本族人物的書寫，另一方面則確信這類忠義書寫能改變日漸墮落的紫隄村民風。而為了達到移風易俗的效果，汪永安更於敘述上谷侯家的忠義事蹟時作出大量的修飾甚至偽造，並以此引導讀者認識上谷侯家的忠義精神。細究清代中後期的官修地方志，確實能看到《紫隄小志》部分記錄已被收入縣志之中。同治時期編修的《上海縣志》便記有汪日省的傳記，¹⁶⁹ 民國時期編修的《上海縣續志》亦記有〈陸文炳傳〉，¹⁷⁰ 以上兩部縣志均表明其史料來源為根據汪永安《紫隄小志》內容進行續寫的《紫隄村志》，這表示汪永安的鄉鎮志書寫已成功對官修地方志內容產生影響。然而，紫隄村的民風似乎並未因《紫隄小志》的出現而得以扭轉。沈葵於《紫隄村志·風俗》揭示紫隄村於咸、同之際的民風較康熙晚期更為敗壞，如其時村民「多以盤剝苛刻為事」，殷富之家「競尚奢華」，村中讀書人亦漸失禮儀，多有「短衣造門，免冠見客」之事。更嚴重的是村中賭博之風越趨盛行，吸食鴉片之風亦漸染村內，「人家子弟多有破家亡身，而癡迷不悟。」¹⁷¹ 紫隄村昔日淳樸的民風最終日漸消逝，後人只能藉《紫隄小志》的歷史記錄稍窺其舊貌，這毋寧是令人相當惋惜的。

（責任校對：程意婷、許軒瑜）

¹⁶⁹ 應寶時修，《上海縣志》，卷 23，〈人物六〉，頁 1765。

¹⁷⁰ 吳馨等修，姚文枬等纂，《上海縣續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 1 期第 14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民國七年刊本），卷 19，〈人物補遺〉，頁 1039。

¹⁷¹ 沈葵增修，《紫隄村志》，卷 2，頁 48、48、48、51。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朱子素 Zhu Zisu 述，《東塘日筭》*Dongtang rizha*，收入周光培 Zhou Guangpei 編，《歷代筆記小說集成·清代筆記小說》*Lidai biji xiaoshuo jicheng, Qingdai biji xiaoshuo* 第 12 冊，石家莊 Shijiazhuang：河北教育出版社 Hebei jiaoyu chubanshe，1996，清荊駝逸史本 *Qing Jingtuo yishi ben*。
- 吳馨 Wu Xin 等修，姚文枬 Yao Wenzhan 等纂，《上海縣續志》*Shanghai xian xuzhi*，《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Zhongguo fangzhi congshu, Huazhong difang Jiangsusheng* 第 1 期第 14 冊，臺北 Taipei：成文出版社 Chengwen chubanshe，1975，民國七年刊本 *Minguo qi nian kanben*。
- 汪永安 Wang Yong'an 輯撰，何建木 He Jianmu 整理，《紫隄小志》*Ziti xiaozhi*，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Shanghai shi difangzhi bangongshi* 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Shanghai xiangzhen jiuzhi congshu* 第 13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Shanghai shehui kexueyuan chubanshe*，2006。
- 汪永安 Wang Yong'an 輯錄，何建木 He Jianmu 標點，《紫隄村小志》*Ziticun xiaozhi*，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Shanghai shi difangzhi bangongshi* 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Shanghai xiangzhen jiuzhi congshu* 第 13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Shanghai shehui kexueyuan chubanshe*，2006。
- 沈葵 Shen Kui 增修，顧積仁 Gu Jiren 標點，《紫隄村志》*Ziticun zhi*，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Shanghai shi difangzhi bangongshi* 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Shanghai xiangzhen jiuzhi congshu* 第 13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Shanghai shehui kexueyuan chubanshe*，2006。
- 侯玄汭 Hou Xuanpang，《月蟬筆露》*Yuechan bilu*，民國二十年鉛印本 *Minguo ershi nian qianyinben*。
- 侯玄灝 Hou Xuanjing，《侯忠節公年譜》*Hou Zhongjie gong nianpu*，收入北京圖書館 *Beijing tushuguan* 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Beijing tushuguan cang zhenben nianpu congkan* 第 60 冊，北京 Beijing：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Beijing tushuguan chubanshe*，1999，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 *Minguo ershi'er nian qianyinben*。
- 侯岐曾 Hou Qizeng 著，王貽樑 Wang Yiliang、曹大民 Cao Damin 校，《侯岐曾日記》*Hou Qizeng riji*，收入劉永翔 Liu Yongxiang 等校點，《明清上海稀見文獻

- 五種》*Ming Qing Shanghai xijian wenxian wu zhong*，北京 Beijing：人民文學出版社 Renmin wenxue chubanshe，2006。
- 秦立 Qin Li 纂，曾抗美 Zeng Kangmei 等校點，《淞南志》*Songnan zhi*，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Shanghai difangzhi bangongshi 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Shanghai xiangzhen jiuzhi congshu* 第 13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Shanghai shehui kexueyuan chubanshe，2006。
- 陳濟生 Chen Jisheng 編，《天啟崇禎兩朝遺詩》*Tianqi Chongzhen liang chao yi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58。
- 程其珏 Cheng Qijue 修，楊震福 Yang Zhenfu 等纂，《光緒嘉定縣志》*Guangxu Jiadingxian zhi*，收入上海市嘉定區地方志辦公室 Shanghai Jiadingqu difangzhi bangongshi 編，《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府縣志輯》*Zhongguo difangzhi jicheng, Shanghai fuxianzhi ji* 第 8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1991，清光緒八年 (1882) 刻本 Qing Guangxu ba nian (1882) keben。
- 鄒漪 Zou Yi，《明季遺聞》*Mingji yiwen*，《臺灣文獻史料叢刊》*Taiwan wenxian shiliao congkan* 第 5 輯第 94 冊，臺北 Taipei：臺灣大通書局 Taiwan datong shuju，1987。
- 趙昕 Zhao Xin 修，《康熙嘉定縣志》*Kangxi Jiadingxian zhi*，收入上海市嘉定區地方志辦公室 Shanghai Jiadingqu difangzhi bangongshi 編，《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府縣志輯》*Zhongguo difangzhi jicheng, Shanghai fuxianzhi ji* 第 7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1991，清康熙十二年 (1673) 刻本 Qing Kangxi shi'er nian (1673) keben。
- 錢大昕 Qian Daxin，《潛研堂文集》*Qianyantang wenji*，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 *Qingdai shiwenji huibian bianzuan weiyuanhui* 編，《清代詩文集彙編》*Qingdai shiwenji huibian* 第 364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10，清嘉慶十一年 (1806) 刻本 Qing Jiaqing shiyi nian (1806) keben。
- 應寶時 Ying Baoshi 修，俞樾 Yu Yue 纂，《上海縣志》*Shanghaixian zhi*，《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Zhongguo fangzhi congshu, Huazhong difang Jiangsusheng* 第 2 期第 169 冊，臺北 Taipei：成文出版社 Chengwen chubanshe，1975，清同治十一年 (1872) 刊本 Qing Tongzhi shiyi nian (1872) kanben。

二、近人論著

- 大木康 Oki Yasushi, 〈明王朝忠烈遺孤侯涵生平考述〉“Ming wangchao zhonglie yigu Hou Han shengping kaoshu”, 《中國文學研究》*Zhongguo wenxue yanjiu*, 1, 上海 Shanghai: 2015, 頁 109-125。
- 王 健 Wang Jian, 〈竟為疆場：軍旅、戰事與明清鼎革之初松江地方社會〉“Jing wei jiangchang: junlü, zhanshi yu Ming Qing dingge zhi chu Songjiang difang shehui”, 《明代研究》*Mingdai yanjiu*, 25, 臺北 Taipei: 2015, 頁 115-138。
- 王汎森 Wang Fan-sen, 《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增訂版）*Quanli de maoxiguan zuoyong: Qingdai de sixiang, xueshu yu xintai (zengdingban)*, 臺北 Taipei: 聯經出版 Lianjing chuban, 2014。
- 王振忠 Wang Zhenzhong, 《明清徽商與淮揚社會變遷》（增訂版）*Ming Qing Huishang yu Huai Yang shehui bianqian (zengdingban)*, 北京 Beijing: 三聯書店 Sanlian shudian, 2014。
- 王興亮 Wang Xingliang, 〈化“流寓”為“土著”——從上海紫隄村的三部清修鄉鎮志看徽州汪氏的移民史〉“Hua ‘liuyu’ wei ‘tuzhu’: cong Shanghai Zitacun de san bu Qing xiu xiangzhenzhi kan Huizhou Wangshi de yiminshi”, 收入唐力行 Tang Lixing 主編, 《江南社會歷史評論（第二期）》*Jiangnan shehui lishi pinglun (di er qi)*, 北京 Beijing: 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 2010, 頁 45-63。
- 何冠彪 Ho Koon Piu, 〈清高宗對南明歷史地位的處理〉“Qing Gaozong dui Nanming lishi diwei de chuli”, 《新史學》*Xin shixue*, 7.1, 臺北 Taipei: 1996, 頁 1-27。
doi: 10.6756/NH.199603.0001
- 余英時 Yü Ying-shih, 《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Zhongguo jinshi zongjiao lunli yu shangren jingshen*, 臺北 Taipei: 聯經出版 Lianjing chuban, 1996。
- 宋華麗 Song Huali, 《第一等人：一個江南家族的興衰浮沉》*Di yi deng ren: yi ge Jiangnan jiazhu de xingshuai fuchen*, 成都 Chengdu: 四川文藝出版社 Sichuan wenyi chubanshe, 2018。
- 巫仁恕 Wu Jen-shu, 〈逃離城市：明清之際江南城居士人的逃難經歷〉“Taoli chengshi: Ming Qing zhi ji Jiangnan chengju shiren de taonan jingli”,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jikan*, 83, 臺北 Taipei: 2014, 頁 1-46。
- 李 瑄 Li Xuan, 〈清初五十年間明遺民群體之嬗變〉“Qingchu wushi nian jian Ming yimin qunti zhi shanbian”, 《漢學研究》*Hanxue yanjiu*, 23.1, 臺北 Taipei: 2005, 頁 291-324。

- 李宗翰 Lee Tsong-han, 〈清代地方志的知識性質——以光緒《金門志》為例〉“Qingdai difangzhi de zhishi xingzhi: yi Guangxu Jinmen zhi wei li”, 《漢學研究》*Hanxue yanjiu*, 33.3, 臺北 Taipei: 2015, 頁 241-274。
- 周絢隆 Zhou Xuanlong, 《易代：侯岐曾和他的親友們》*Yidai: Hou Qizeng he ta de qinyoumen*, 桂林 Guilin: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21。
- 邱永君 Di Yongjun, 〈清代的拔貢〉“Qingdai de bagong”, 《清史研究》*Qingshi yanjiu*, 1, 北京 Beijing: 1997, 頁 97-102。
- 科大衛 David Faure 著, 卜永堅 Puk Wing Kin 譯, 《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Huangdi he zuzong: Huanan de guojia yu zongzu*, 香港 Hong Kong: 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 2017。
- 范金民 Fan Jinmin, 〈明清時代的徽商與江南棉布業〉“Ming Qing shidai de Huishang yu Jiangnan mianbuye”, 《安徽史學》*Anhui shixue*, 2, 合肥 Hefei: 2016, 頁 117-129。
- 孫慧敏 Sun Huei-min, 〈國家興亡, 「匹夫」之責?——明清鼎革中的夏家婦女〉“Guojia xingwang, ‘pifu’ zhi ze?: Ming Qing dingge zhong de Xiajia funü”, 《臺大歷史學報》*Taida lishi xuebao*, 29, 臺北 Taipei: 2002, 頁 63-85。doi: 10.6253/ntuhistory.2002.29.03
- 張乃清 Zhang Naiqing, 《上海鄉紳侯峒曾家族》*Shanghai xiangshen Hou Tongzeng jiazu*, 上海 Shanghai: 學林出版社 Xuelin chubanshe, 2015。
- 張繼瑩 Chang Chi-ying, 〈祇恐遺珠負九淵：明清易代與《偏關志》書寫〉“Zhi kong yizhu fu jiuyuan: Ming Qing yidai yu Pianguan zhi shuxie”, 《明代研究》*Mingdai yanjiu*, 27, 臺北 Taipei: 2016, 頁 159-187。
- _____, 〈政治情境與地方史書寫——以清代大同方志為例〉“Zhengzhi qingjing yu difangshi shuxie: yi Qingdai Datong fangzhi wei li”, 《清華學報》*Qinghua xuebao*, 新 50.2, 新竹 Hsinchu: 2020, 頁 275-311。doi: 10.6503/THJCS.202006_50(2).0003
- 陳永明 Chen Yongming, 《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Qingdai qianqi de zhengzhi rentong yu lishi shuxie*,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11。
- 森正夫 Mori Masao, 《『地域社會』視野下的明清史研究：以江南和福建為中心》“Diyu shehui” shiye xia de Ming Qing shi yanjiu: yi Jiangnan he Fujian wei zhongxin, 南京 Nanjing: 江蘇人民出版社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 2017。

- 馮賢亮 Feng Xianliang, 〈清初嘉定侯氏的“抗清”生活與江南社會〉“Qingchu Jiading Houshi de ‘kang Qing’ shenghuo yu Jiangnan shehui”, 《學術月刊》*Xueshu yuekan*, 8, 上海 Shanghai: 2011, 頁 123-134。
- _____, 〈從豪族、大戶到無賴：清代“淞南”鄉鎮的生活世界與秩序〉“Cong haozu, dahu dao wulai: Qingdai ‘Songnan’ xiangzhen de shenghuo shijie yu zhixu”, 《社會科學》*Shehui kexue*, 2, 上海 Shanghai: 2018, 頁 142-153。
- 黃慧珍 Huang Huizhen, 〈侯岐曾與《明侯文節先生日記》〉“Hou Qizeng yu Ming Hou Wenjie xiansheng riji”, 收入周關東 Zhou Guandong 主編, 陶繼明 Tao Jiming、葛秋棟 Ge Qiudong 選注, 《嘉定抗清史料集》*Jiading kang Qing shiliao ji*,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10, 頁 467-475。
- 楊茜 Yang Qian, 〈聚落與家族：明代紫隄村的權勢演替與地域形塑〉“Juluo yu jiazhu: Mingdai Zitacun de quanshi yanti yu diyu xingsu”, 《史林》*Shilin*, 2, 上海 Shanghai: 2016, 頁 90-105。
- 劉昶 Liu Chang, 〈明清江南地方社會的延續與變化：以嘉定錢塘士紳家族的興替變化為例〉“Ming Qing Jiangnan difang shehui de yanxu yu bianhua: yi Jiading Qiantang shishen jiazhu de xingti bianhua wei li”, 收入劉昶 Liu Chang、陸文寶 Lu Wenbao 編, 《水鄉江南：歷史與文化論集》*Shuixiang Jiangnan: lishi yu wenhua lunji*,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14, 頁 329-371。
- 鄧爾麟 Jerry Dennerline 著, 宋華麗 Song Huali 譯, 《嘉定忠臣：十七世紀中國士大夫之統治與社會變遷》*Jiading zhongchen: shiqi shiji Zhongguo shidafu zhi tongzhi yu shehui bianqian*, 北京 Beijing: 中央編譯出版社 Zhongyang bianyi chubanshe, 2012。
- 濱島敦俊 Hamashima Atsutishi, 〈方志和鄉紳〉“Fangzhi he xiangshen”, 《暨南史學》*Jinan shixue*, 6, 南投 Nantou: 2003, 頁 239-254。
- 森正夫 Mori Masao, 〈江南デルタの郷鎮志について—明後半期を中心に—〉“Kōnan deruta no gōchinshi ni tsuite: Min kōhanki o chūshin ni”, 收入小野和子 Ono Kazuko 編, 《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Minmatsu Shinhatsu no shakai to bunka*, 京都 Kyoto: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Kyōto daigaku jinbun kagaku kenkyūsho, 1996, 頁 149-188。
- _____, 〈清代江南デルタの郷鎮志と地域社會〉“Shindai Kōnan deruta no gōchinshi to chiiki shakai”, 《東洋史研究》*Tōyōshi kenkyū*, 58.2, 京都 Kyoto: 1999, 頁 294-331。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text of Gazetteer Writing in Early Qing Dynasty Suzhou and Songjiang: A Case Study of *Ziti Xiaozhi*

Hoi Wai H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waihang29@gmail.com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Ziti xiaozhi* 紫隄小志 and *Ziticun xiaozhi* 紫隄村小志, compiled by Wang Yong'an 汪永安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genesis context and content changes of these local gazetteers, this paper shows how local social conditions and changes in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affected the content of local gazetteers. In particular, I first demonstrate that Wang Yong'an's inclusion of a large number of good deeds of the Hou 侯 family of Shanggu 上谷 and the Wang 汪 family of Pingyang 平陽 in his gazetteers had two purposes. On one hand, it was an attempt to influence compilers of official gazetteers to include members of their own clans. On the other hand, it reflected his belief that narratives of loyalty and righteousness could change the declining moral standards of Ziti villagers. Second, this paper also points out that in *Ziticun xiaozhi*, Wang Yong'an deleted sensitive content that expressed nostalgia for the Ming Dynasty and that affirmed the legitimacy of the Southern Ming regime. This reflects the latent self-censorship that emerged among literati during the Yongzheng 雍正 period and illustrates the profound impact of political changes on how local elites wrote township gazetteers.

Key words: township gazetteer, Qing Dynasty, *Ziti xiaozhi* 紫隄小志, *Ziticun xiaozhi* 紫隄村小志, Wang Yong'an 汪永安

(收稿日期：2022. 11. 21；修正稿日期：2023. 3. 22；通過刊登日期：2023. 9. 25)